

羅馬書要道

謝順道 著

棕樹出版社發行

目 錄

再版序言

導言----- 1

大綱----- 4

主題：生命的更新

壹、問安（一1～17）----- 9

貳、論罪惡（一18～三20）----- 11

舊人的生命與生活

參、論救贖（三21～十一36）----- 15

生命更新的意義與果效

肆、論信仰的實踐（十二1～十五13）----- 64

生命更新的生活

伍、結尾（十五14～十六27）-----105

帶領人更新他的生命

再版序言

台灣總會教育處主辦的第十七屆大專班學生靈恩會，一九八八年二月初，在彰化教會舉開，主題是「生命的更新」。教育處爲我安排六節課，並指定就這個主題講解「羅馬書」。

既往三十餘年的傳道生涯，在講道或寫文章時，「羅馬書」是我常常引證的經卷之一。我所以喜歡「羅馬書」，乃因它是保羅神學的精華，也是一部極有權威的神學著作。舉凡人類的罪惡、神的經綸、基督的救贖、生命的更新，以及信仰的實踐等，其論述不僅有系統，深入而清晰，又深具說服力，令人不得不信從基督的福音，並且立志活出基督的生命來。

「羅馬書」的主題是「因信稱義」。在這個主題之下，保羅根據舊約的預言書、歷史人物的實例，以及他個人的信仰歷程等，竭力主張「信心」是稱義的惟一條件；藉以否定法利賽教門時代的自己（七7～25，八1～2；參考腓三5～9），並否定了當時的律法主義者（三20～25、28～31，八3～4）。一章十七節那一段經文，便是「羅馬書」的主題聖句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「羅馬書」的主題也可以說是「生命的更新」。因爲藉著這部神學著作，保羅所要傳給我們的是「生命的信息」。諸如：舊人的生命與生活（一18～三20）、生命更新的意義與果效（三21～十一36）、生命更新的生活（十二1～十五13），以及帶領人更新他的生命（十五14～十六27）等，各段都洋溢著生命的信息，而且以「生命的更新」爲問題的焦點。教育處所以安排我講解「羅馬書」，以詮釋該屆大專班學生靈恩會的主題，其緣由大概如此。

本書（羅馬書要道）的著作動機，即如上述，爲向參加大專班學生靈恩會的學生講課，使他們對「羅馬書」的內容有粗略的瞭解，並對「生命的更新」這個主題有一個概念。惟因時間緊迫，日以繼夜的趕寫三星期，無暇斟酌細節，以致欠妥或錯誤，在所難免。尙祈主內同工與讀者不吝指

正，俾使末肢多獲教益，並對同靈有更大的造就。

本書初版一千四百本是「非賣品」，只供為第十七屆大專班學生靈恩會，以及宣牧處主辦的各教區聖經講習會之教材，並且早已罄竭。數月前，文宣處為要供應更多同靈，作查經之參考資料，而計劃再版，並由台灣總會書報社銷售。逢此再版之際，原該稍加修正與增刪，使內容更充實更完美才對；只因出國在即，諸事待辦，實在分身乏術，殊感遺憾！主若允許，藉著智慧和啓示的靈打開心竅，日後必作更深入之研究，使保羅的神學思想更能傳神，以造就自己的靈性，並饗一切愛慕真理的讀者，則感幸甚矣！

封面上的圖案，象徵「罪因亞當而來，恩由基督而得」（五12~17），謝謝文宣處美術編輯邱綉惠姊妹的巧思設計。文宣處文字編輯陳美慧姊妹不但負責編輯，又細心校對，費了不少心血，在此深致謝忱。願主紀念邱陳二位姊妹為主所付出的辛勞，給與她們當得的報償。更該感謝的是，主選召我做祂的門徒，並託付我將祂的真理傳揚於各地，使許多飢渴慕義的人得以分享祂豐盛的恩典。但願尊貴、榮耀和頌讚都歸與獨一的真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五日
於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
謝 順 道

導言

作者：使徒保羅（一 1）

保羅小傳：保羅是猶太人，屬於便雅憫支派（十一 1）。公元二年或三年，出生於小亞細亞基利家省的首都大數城（徒九 11，二十三 3）；長於耶路撒冷，在迦瑪列門下受教（徒二十二 3）。因此，受希臘文化影響，而且精通猶太人的律法。由一出生就有羅馬的民籍而知，他出身於名門（徒二十二 28）。他熱心於律法，是法利賽派的典型人物，因而竭力逼迫教會（腓三 5～6；徒八 1～3，九 1～2，二十二 4～5，二十六 9～12）。

公元三六年，爲了逼迫教會而往大馬色的途中，蒙主揀選，成爲外邦人的使徒（徒九 3～15，二十二 6～21，二十六 13～23；加二 8）。歸主後，爲了善盡使徒的任務，退居亞拉伯曠野三年之久，領受了不少來自基督的啓示（加一 11～18）。公元四三年，接受巴拿巴的邀請，由大數去安提阿（徒十一 25～26）。後以外邦使徒的身分，三次由安提阿城出發，向外邦人宣講福音，在各地建立教會。

公元四五至四八年，首次旅行佈道時，先去居比路島，後到小亞細亞的一些地區，最後上了耶路撒冷，參加使徒會議。會議結束，又返安提阿（徒十三 1～十五 35）。公元五〇至五二年，第二次旅行佈道時，先去敘利亞、基利家、弗呂家、加拉太等地方；後進入歐洲，在馬其頓省設立腓立比、帖撒羅尼迦、庇哩亞三處教會。在雅典，向雅典城的人傳福音。再由雅典往哥林多，停留一年半，建立哥林多教會。然後上耶路撒冷，由耶路撒冷返安提阿（徒十五 36～十八 22）。公元五三至五八年，第三次旅行佈道時，先巡牧加拉太、弗呂家，後到以弗所，駐牧三年；然後又去哥林多，住了三個月，再返耶路撒冷（徒十八 23～二十一 26）。

2 羅馬書要道

在耶路撒冷時，險些被仇視他的猶太人殺害，幸而被羅馬人救出（徒二十一27～二十三31）。後被解到該撒利亞，被囚兩年（徒二十三32～二十四27）。因上訴該撒（徒二十五10～12），經海路被解往羅馬。抵達羅馬後，又被囚兩年，史稱「羅馬首次被囚」（徒二十七～二十八）。在羅馬獲釋後，先去西班牙，再折返義大利，回東方，巡牧他在各地所建立的教會。後在尼祿王逼迫教會時，再度被捕，解至羅馬，史稱「羅馬二次被囚」。公元六七年，受斬首之刑。

保羅的書信，都以希臘文寫成。通常保羅只是口述，由別人代筆（羅十六22），自己只在信尾簽署，或另附數語，問安祝福（加六11），以證明它確是他自己的信函。

羅馬教會的起源：羅馬教會的起源聖經上隻字未提。據一般神學家的推測，可能是猶太、敘利亞、小亞細亞地方的基督徒移民於羅馬之後，才成立的；也可能是由羅馬去耶路撒冷的猶太僑民，在耶路撒冷歸主之後（徒二10），將福音的種子帶返羅馬而成立的。保羅寫羅馬書時，羅馬教會已日漸興旺，信德傳遍了天下（一8）。信徒之中，由外邦來歸主的，多於猶太人（一13，十一13）。

著作的目的：小亞細亞、馬其頓、亞該亞的工作告一段落之後，保羅切心想望的是，去羅馬和西班牙傳福音（一15，十五22～24、28）。惟因羅馬是當時的世界中心，所以對於傳福音給羅馬人這件事，保羅特別關心，而深感他必須以純正的福音教導羅馬教會。

基於這個理由，保羅認為在抵達羅馬之前，必須先以書信教導他們；並且通知他們，他快到羅馬了。這是保羅寫羅馬書的目的。

本書的特色：爲了達成上述以純正的福音教導羅馬教會的目的，本書不像其他書信處理一些特殊的問題，而只論福音的根本性質，即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。

關於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本書敘述的特色是，不僅有系統，而且非常熱烈。就系統來說，舉凡論罪、稱義、善惡之爭，或論聖靈的釋放等，都既清晰又有層次，是一部極有價值的神學論著；就熱烈而言，則出於宣揚真理的熱誠，而不像加拉太書發乎與律法主義爭論的情緒。

著作的時地：依據「十五25~28」的經文可知，保羅寫完本書之後，就帶著馬其頓和亞該亞的捐項去耶路撒冷，供給該城窮乏的聖徒（徒十九21，二十1~16）；因而可以推測，本書是在第三次旅行佈道的末期，留在哥林多的三個月中所寫的。「十六1」記載，保羅向羅馬教會舉薦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非比。堅革哩和哥林多都屬於亞該亞省，堅革哩是哥林多東邊的港口。一般解經家猜測，非比或許有事須由堅革哩去羅馬，而途經哥林多時，保羅便將本書託她帶去了。「十六23」記載，保羅代替接待他，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，向羅馬教會問安，可見本書寫於該猶的家裡，而該猶是哥林多人（林前一14）。

由此可知，本書寫於公元五七至五八年之間。

本書內容簡介：本書共有十六章，可分為五段。第一段是問安（一1~17），並提示羅馬書的主題——義人必因信得生；第二段論罪惡（一18~三20），包括外邦人的罪，以及猶太人的罪；第三段論救贖（三21~十一36），先論個人的得救，後談全人類的得救；第四段論信仰的實踐（十二1~十五13），敘述基督徒的教會生活，以及社會生活之規範；第五段是結尾（十五14~十六27），除了表白自己的心志之外，也有向羅馬教會問安的話，以及頌讚神的話。

若以「生命的更新」這個主題來看本書，則可分為六段。第一段是問安（一1~17），第二段論舊人的生命與生活（一18~三20），第三段論生命更新的意義與果效（三21~八39），第四段論救恩彰顯神的智慧（九1~十一36），第五段論生命更新的生活（十二1~十五13），第六段論帶領人更新他的生命（十五14~十六27）。

大綱

主題：生命的更新

壹、問安（一 1～17）

一、發信人和受信人（一 1～7）

1. 發信人的身分（一 1～2）
2. 耶穌的人性和神性（一 3～5）
3. 受信人的身分（一 6～7）

二、感謝和願望（一 8～15）

1. 感謝的話（一 8～9）
2. 切望前往羅馬（一 10～15）

三、義人必因信得生（一 16～17）—提示羅馬書的主題

1. 福音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（一 16）
2. 義人必因信得生（一 17）

貳、論罪惡（一 18～三 20）

舊人的生命與生活

一、外邦人的罪（一 18～32）

1. 不敬虔的罪（一 18～25）
2. 同性戀的罪（一 26～27）
3. 不義的罪（一 28～32）

二、猶太人的罪（二 1～三 8）

1. 神對猶太人的審判（二1～5）
2. 公義的審判（二6～16）
3. 屬肉的猶太人不是真猶太人（二17～29）
4. 猶太人的優越不致改變神的公義（三1～8）

三、全人類的罪（三9～20）

1. 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有罪（三9～18）
2. 全人類都伏在審判之下（三19）
3. 行律法不能蒙神稱義（三20）

參、論救贖（三21～十一36）

生命更新的意義與果效

一、個人的得救（三21～八39）

1. 稱義（三21～五21）

- ①神的義已經顯明（三21～26）
- ②惟信能叫人蒙神稱義（三27～31）
- ③亞伯拉罕因信被算為義（四1～12）
- ④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（四13～16）
- ⑤亞伯拉罕信心的特色（四17～25）
- ⑥因信稱義的果效（五1～21）

2. 成聖（六1～八17）

- ①洗禮的意義和功效（六1～11）
- ②要將肢體獻給神（六12～14）
- ③罪奴和義奴（六15～23）
- ④律法的權限（七1～6）
- ⑤律法不能叫人脫離罪（七7～13）

6 羅馬書要道

⑥屬肉的人無法抗拒罪律（七14～25）

⑦基督裡的自由（八1～11）

⑧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（八12～17）

3. 榮化（八18～39）

①萬物的歎息與對得救的盼望（八18～27）

②神的預定（八28～30）

③無人能定我們的罪（八31～34）

④無人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（八35～39）

救恩彰顯神的智慧

二、全人類的得救（九1～十一36）

1. 揀選是神的預定（九1～26）

①保羅的同胞愛（九1～5）

②應許的兒女才是真以色列人（九6～13）

③神隨意發憐憫（九14～18）

④揀選的絕對自由（九19～26）

2. 以色列人的不信與得救（九27～十一12）

①以色列人因不憑著信心求而得不著義（九27～33）

②因信稱義的必要（十1～10）

③求告主名必得救（十11～15）

④以色列人的不信聖經早已預言（十16～21）

⑤神必揀選以色列中的餘數（十一1～12）

3. 外邦人的得救與以色列人的得救之關係（十一13～31）

①外邦人勿因得救而誇口（十一13～24）

②以色列人的得救與外邦人的得救有相互關係（十一25～31）

4. 全人類的得救與神的智慧（十一32～36）

①神要憐恤天下萬民（十一32）

②神的智慧高深莫測（十一33～36）

肆、論信仰的實踐（十二1～十五13）

生命更新的生活

- 一、獻身的生活（十二1～2）
 - 1. 神所喜悅的祭物（十二1）
 - 2. 與世界分別為聖（十二2）
- 二、愛心與謙卑（十二3～21）
 - 1. 謙卑的理由——恩賜有別（十二3～8）
 - 2. 愛心的多面性（十二9～21）
- 三、基督徒與社會的關係（十三1～14）
 - 1. 當順服社會的制度（十三1～7）
 - 2. 以愛完全律法（十三8～10）
 - 3. 當趁早醒悟（十三11～14）
- 四、基督徒彼此之間的關係（十四1～十五13）
 - 1. 不要論斷人（十四1～12）
 - 2. 不可叫人跌倒（十四13～23）
 - 3. 要叫鄰舍喜悅（十五1～6）
 - 4. 猶太人與外邦人的融和（十五7～13）

伍、結 尾（十五14~十六27）

帶領人更新他的生命

一、表白自己的心志（十五14~33）

1. 作外邦使徒的任務和志向（十五14~21）
2. 行程的計劃（十五22~29）
3. 請羅馬教會代禱（十五30~33）

二、問安（十六1~24）

1. 舉薦非比（十六1~2）
2. 向羅馬教會的信徒問安（十六3~16）
3. 要防備假師傅的誘惑（十六17~20）
4. 代同工問安（十六21~24）

三、頌讚（十六25~27）

1. 惟神能堅固羅馬教會的信心（十六25）
2. 福音的奧秘已經顯明出來（十六26）
3. 願榮耀歸與全智的神（十六27）

主題：生命的更新

壹、問安（一 1～17）

一、發信人和受信人（一 1～7）

1. 發信人的身分（1～2）

- ①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（1）
- ②奉召為使徒（1）
- ③福音在聖經上早已應許（2）

2. 耶穌的人性和神性（3～5）

- ①大衛的後裔——人性（3）
- ②神的兒子——神性（4）
- ③福音的中心人物——萬民的救主（5）

3. 受信人的身分（6～7）

- ①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（6）
- ②奉召作聖徒的人（7）

二、感謝和願望（一 8～15）

1. 感謝的話（8）

△羅馬教會的信德傳遍天下（8）

2. 切望前往羅馬（9～15）

- ①求神開路，使他能往羅馬（9～10）。
- ②為了堅固他們的信仰（11）
- ③為了同得安慰（12）
 - a. 同得鼓勵（呂振中譯本）
 - b. 同時互相鼓勵（現代中文譯本）

10 羅馬書要道

c. 彼此激勵（日本口語體譯本）

④爲了得些果子（13）

a. 傳道人是農夫，教會是田地（林前三6、9）。

b. 得果子，就是收穫信徒（雅一18）。

⑤爲了傳福音給住在羅馬的人（14~15）

三、義人必因信得生（一16~17）—羅馬書的主題

1. 福音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（16）

①先是猶太人（約四22；羅十一27）

②後是希利尼人（徒三26，十三46；羅十一17~24）

2. 義人必因信得生（17）

①義人得生，非因他的義行。

②這項真理，早已隱藏在舊約聖經中（哈二4）。

貳、論罪惡（一18～三20）

舊人的生命與生活

一、外邦人的罪（一18～32）

1. 不敬虔的罪（18～25）

- ①神的忿怒已顯明在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（18）
 - a. 不虔——對神不信
 - b. 不義——對人不道德
- ②藉著拜神的本性，神已向人顯明祂的存在（19）。
- ③藉著所造之物，可以曉得神的永能和神性（20）。
- ④他們拜偶像，是明知故犯（21～23）。
 - a. 雖然知道神（18～19），卻不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（21）。
 - b. 自稱為聰明，卻做傻事—以偶像取代真神（22～23）。
- ⑤神任憑他們行汙穢的事，以致玷辱自己（24）。
 - a. 拜偶像的行為，等於與偶像行淫（耶十九13；結二十30～31；何二2、5、8～10）。
 - b. 神任憑他們——表示神尊重人的自由意志。
- ⑥不敬拜造物主，反而敬拜受造之物（25）。

2. 同性戀的罪（26～27）

- ①放縱可羞恥的情慾——同性戀，是不敬畏神的必然結果之一。
- ②同性戀者必在自己身上受這「妄為當得的報應」
 - a. 同性戀者因違逆自然的法則，身心必陷入悲哀的狀態。
 - b. 以今日可見的事實來說，「愛死病」（AIDS）便是他們當得的報應。

12 羅馬書要道

3. 不義的罪 (28~32)

- ①外邦人一切不義的罪，都由於故意不認識神 (28)。
- ②裝滿了各樣不義 (29)
 - △不義的事，共有二十件 (29~31)。
- ③明知故犯，而且喜歡別人同流合汙 (32)。
 - a. 這些不義的事，由於良心的作用而知道不該行 (二14~15)。
 - b. 由於他們所受的道德教育，也知道不該行這些不義的事。
 - c. 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他們的罪惡已經達到極點了。

二、猶太人的罪 (二 1 ~ 三 8)

1. 神對猶太人的審判 (二 1 ~ 5)

- ①猶太人也犯了與外邦人一樣的罪，所以他們沒有資格論斷外邦人 (1)。
- ②凡行不義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 (2)。
- ③論斷人的，若犯了同樣的罪，必不能逃脫神的審判 (3)；即使受過割禮，或謹守律法上的條例，也無濟於事。
- ④神所以容忍猶太人，是為要給他們有悔改的機會 (4)。
- ⑤猶太人因硬心到底，永遠不知悔改，所以必受神公義的審判 (5)。

2. 公義的審判 (二 6 ~ 16)

- ①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(6)，是祂永遠不變的原則 (詩六十二12；箴二十四12；太十六27)。
- ②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 (7~8)。
- ③神不偏待人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必照他們的行為受報應 (9~11)。
- ④律法是審判的依據 (12~13)
- ⑤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「是非之心」(良心)也有律法的功用 (14~15)。

⑥基督再臨審判人的日子，各人必照自己所行的受報應（16）。

3. 屬肉的猶太人不是真猶太人（二17~29）

①猶太人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能分別是非（18）。

②深信有資格教導人，在律法上得整套的知識和真理（19~20）。

③教導別人不可違背律法，自己倒犯律法，使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受了褻瀆（21~24）。

④可貴的是遵行律法，受割禮或未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（25~26）。

⑤內心持守律法，在生活上切實遵行的人，才是真猶太人；心裡受割禮，除掉一切汗穢的心思意念，才是真割禮（27~29）。

4. 猶太人的優越不致改變神的公義（三1~8）

①猶太人的長處是，神的聖言交託他們（1~2）。

②即使他們當中有不信的人，祂仍然是真實可信的，公義的（3~4；提後二13）。

③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，祂降怒，仍然是公義的（5~6）。

④神的誠實，若因我的虛謊而更加顯出祂的榮耀，我仍然要受審判。毀謗我們的人說，我們教導人說：「我們可以作惡，以成善。」這種人被定罪，是理所當然的（7~8）。

三、全人類的罪（三9~20）

1. 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有罪（9~18）

①猶太人並不比外邦人強，都在罪惡之下（9）。

②世上沒有義人，連一個行善的都沒有；原因是，他們眼中不怕神（10~18）。

2. 全人類都伏在審判之下（19）

①有律法的猶太人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都在律法之下；因為良心有律法的功用，能分辨是非（二14~15）。

②因此，全人類都伏在審判之下，沒有人能抗議。

14 羅馬書要道

3. 行律法不能蒙神稱義 (20)

- ① 人無法遵守全律法 (雅二 9 ~ 11, 四 11、17)
- ② 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，而不能幫助人脫離罪。

參、論救贖（三21～十一36） 生命更新的意義與果效

一、個人的得救（三21～八39）

1. 稱義（三21～五21）

①神的義已經顯明（三21～26）

a. 顯明在律法以外（21）

△神的義是恩典的義，也是因信而得的義（22、24～28、30）。

△此事舊約聖經早已有預言（賽五十三4～12；路二十四27；約三14～15，五39）。

b. 一切犯罪的世人，只要相信耶穌，就能白白的稱義，這是神的恩典（22～24）。

c. 神的義之顯明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（25～26）。

②惟信能叫人蒙神稱義（三27～31）

a. 人稱義是因著信，所以說沒有可誇的了（27～28；弗二8～9）。

b. 因信稱義的恩典，沒有猶太人與外邦人之差別（29～30）。

c. 律法非但未因信而被廢掉，反而更堅固（31）。

△叫普世的人都服在神的審判之下（9、19）

△因信稱義又成聖（24；林前一2，六11），可以成全律法的要求（利十一44～45）。

③亞伯拉罕因信被算為義（四1～12）

a. 猶太人的祖宗亞伯拉罕也是因信被算為義，所以沒有可誇的（1～3）。由此可知，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早就顯明在亞伯拉罕的身上了（創十五6）。

b. 沒有善行的罪人被算為義，是福氣（4～8）。

△這項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大衛早就闡明過了（6～8；詩三十二1～2）。

- c. 亞伯拉罕先因信被算為義（創十五6），再過了十四年，才遵照神的吩咐而受割禮（創十二4，十六3、16，十七9～14、22～24）。所以未受割禮的人也可以因信被算為義（9～10）。
- d. 亞伯拉罕受割禮，有雙重的意義。就外邦人來說，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之前已因信稱義，叫他作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。此其一。就猶太人來說，亞伯拉罕先被算為義，才受割禮作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跟隨他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，使他們也算為義。此其二（11～12）。如果亞伯拉罕在受割禮之後，才因信被算為義，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便不能單因信而被稱義了。

④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（四13～16）

- a. 在未頒佈律法之前，神已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使他因信而被算為義（13）。當時，亞伯拉罕若因沒有信心而未被算為義，便無分於神的應許了（創十二1～5、7，十三14～18，十五18，十七8，二十二16～18）。
- b. 人得為後嗣，是憑著神的應許，不在於是否屬乎律法；是本乎信，所以就屬乎恩。屬乎律法的猶太人如此，不屬乎律法的外邦人亦然（14～16；加三7）。

⑤亞伯拉罕信心的特色（四17～25）

- a. 亞伯拉罕因相信神能叫死人復活，並且能使無變為有，而得以做多國的信仰之父（17）。所謂「相信神能叫死人復活」，就是相信神能叫他所獻上的獨生子復活，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（來十一17～19）。所謂「相信神能使無變為有」，就是當他年老而沒有兒子的時候，對於神的應許——「你的後裔將要像天上的眾星，多得無法數算」，竟然完全相信（創十五5～6）。這就是信心的本質。

- b.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也已經斷絕，依人看來，是無可指望的時候，他還是滿心相信，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。因此，他不但被算為義，而且得以作多國的信仰之父（18~22）。
 - c. 亞伯拉罕因信被「算為義」這句話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義之人寫的。而我們所信的是，神已使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了（23~24）。我們既然如此相信，便更該相信，我們將來也必定會復活的（林前十五12~18）。
 - d. 耶穌所以被釘死，是為擔當我們的罪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25）。我們若相信這些既成的事實，並且相信我們將來也必復活，這信就「算為我們的義」了。
- ⑥因信稱義的果效（五 1 ~21）
- a. 與神相和（ 1 ）
 - △罪人與神為敵（西一21）
 - △耶穌是中保，靠著祂的血，我們被稱義，與神和好；因而免去神的忿怒，得享平安（約壹二 1 ~ 2 ；羅五 9 ~10 ；弗六15 ；約十六33）。
 - b. 現在進入恩典中，將來進入神的榮耀（ 2 ）。
 - △活在基督裡的人所要享受的恩典，包括靈肉多方面的恩典，可使我們終生充滿喜樂和感謝。
 - △進入神的榮耀，是好得無比的福分（八18；林後四17；腓一23），值得歡歡喜喜的盼望。
 - c. 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（ 3 ~ 5 ）
 - △患難生忍耐（ 3 ）：在患難中可以學習忍耐的工夫。
 - △忍耐生老練（ 4 上）：經歷無數次的患難之後，若能忍耐到底，就達到老練的境界了。
 - △老練生盼望（ 4 下）：應付無數次患難而達到老練的人，因每一次患難都沒有被打倒，盼望便油然而生了。

18 羅馬書要道

△盼望不至於羞恥（5上）：經歷無數患難而產生的盼望，是體驗出來的活潑的盼望，遲早必實現，所以不至於羞恥。

△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（5下）：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，使我們深信我們的盼望必實現；不但今生處在患難中的盼望如此，對於將來進入神之榮耀的盼望亦然。因此，雖然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。這種恩典是何等的奇妙呢（2）！

d. 基督為罪人捨命，顯明神的愛（6～11）。

△人人都珍惜自己的生命，即使是義人或仁人，也極少有人願意為他捨命。但基督卻為全世界的罪人捨命，而且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忍受痛苦的極限。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（6～8；約十五13；約壹三16）。

△靠著基督的血，我們現在既被稱義，將來便可以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了。因為藉著基督的死，我們既然與神和好，就更要因著祂的復活，不斷地為我們代求，使我們對得救有把握了。由於這個緣故，我們便可以終生以神為樂了（9～11，八33～34；徒十六34）。基督為我們死，所帶來給我們的神的愛，是何等的大呢！

e. 罪由亞當入了世界（12）

△罪由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使眾人都成為罪人，這就是所謂「原罪」（原始罪）。原罪包括「罪汗」（詩五十一5）和「罪性」，也叫做「罪律」（羅七21～25）。

△罪的工價是死，死是罪的後果（六23）。所以說死從罪來，死臨到眾人。

f. 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（13～14）。

△罪由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所以說在摩西尚未頒佈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了（13）。

△但沒有律法，罪（罪行）也不算罪（13）。如今既然有了律法

，所以凡想靠律法稱義的人，因為不能行全律法，罪就無可推諉了（雅二 9～11；羅四15）。

△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（14）：死由罪而來，全人類既然都是亞當的後裔，都由亞當承受了原罪，死就臨到眾人了。所以說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（死）的權下（14）。

△亞當是基督的豫像（14）：基督是末後的亞當（林前十五45），採取亞當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降生（腓二 6）。「豫像」就是豫定的形像，表示在亞當受造之前，神已有救贖人類的計畫了。

g. 恩典由基督帶來（15～19）

△神的恩典（15）：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。基督恩典中的賞賜（15）：赦罪、稱義、永生。我們眾人既因亞當一人的過犯而死了，也必因基督一人而得到加倍的恩賜。

△既然因亞當一人犯罪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當然也可以因基督一人的恩賜，使許多過犯都被遮蓋，而蒙神稱義了（16）。

△因亞當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，成為罪人，被死權轄制。但因基督一人的順從和義行，眾人卻都被稱義，得永生，而可以在生命中作王了（17～19）。

△亞當與基督的行為和影響告訴我們，人人都被賦予自由意志，可以自由選擇他的行為；但在選擇之前，他卻應該考慮到後果，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因為當一個人決定選擇某種行為之後，他並不是單獨為自己做決定，而是為全人類作決定，甚至為歷史作決定。因此，選擇是自由的，同時也是痛苦的；這種痛苦的感受，乃愈有影響力的人愈明顯。主在客西馬尼的禱告，就是這種痛苦的心聲（太二十六39）。

h. 律法引導我們到基督那裡（20～21）

△律法本是外添的（20上）：現代中文譯本作「律法制定以後」

，新譯本作「律法的出現」，思高譯本作「法律本是後加的」。
。神藉著摩西頒佈律法的目的，是要叫過犯顯多（20上）；因為若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（13）。

- △罪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（20下）：罪顯得越多，人越知道自己的軟弱，也越恐懼，這是尋求救恩的必經途徑（七21~25）。於是，主的救恩終於臨到他，使他的罪顯得越多，所要臨到他的恩典也顯得更多了（提前一15~16）。所以說，律法是訓蒙的師傅，可以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（加三24）。
- △罪作王轄制人，結果死也作王轄制人，使人既然無法勝過罪的律，也就無法勝過死的律了。但恩典卻藉著義作王，使我們因相信主耶穌基督而戰勝罪和死的律，以致可以享永生了（21）。

2. 成聖（六1~八17）

①洗禮的意義和功效（六1~11）

- a. 在罪上死了的人，不可活在罪中（1~2）。
 - △如果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（三28）；如果想靠律法稱義，反而會惹動神的忿怒（四15）。那麼，行為不是顯得不重要了嗎？如果罪顯多，恩典就顯得更多（五20）。那麼，爲了叫恩典顯得更多，我們豈不是可以仍在罪中嗎（1）？
 - △答案是：斷乎不可！因爲藉著基督的救贖，因信稱義的人，是在罪上「死了」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（2）？
- b. 受洗是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（3~7）。
 - △受洗是歸入基督，成爲基督裡的人（3上；加三27）；是歸入祂的死，與祂同死（3下）。
 - △受洗也是與主同埋葬，並且同復活（4）。
 - △主死的形狀是低下頭斷氣（約十九30），所以我們受洗時也要採取低下頭（面向下）的樣式。如此，在主復活的形狀上，我們也要與祂聯合（5）。「一同種植」，或「一同生長」；呂

振中譯本作「接種」，是生命的結合，思高譯本作「結合」。由此可知，受洗時必須在主死的形狀上與祂一致，就是低下頭（面向下）受洗。

△受洗前，我們是舊人，在亞當裡做罪奴的人（約八34）。但受洗時，我們的舊人卻已經與主同釘十字架，同死了；目的是要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做罪的奴僕（6）。「滅絕」一詞，原文“katargeo”的意思是，「沒有效用」，或「廢除」；新譯本作「喪失機能」，呂振中譯本作「無能為力」。

△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（7）：不但罪案消滅，而且脫離了罪律。就罪案消滅而言，一個罪人若在受審判之前死去，法律就不再追究他的罪了；就脫離罪律來說，罪人一旦死去，罪的權勢也就不轄制他了。

c. 受洗後當向神活著（8～11）

△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（8）：受洗是與基督同死，所以要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一致。如此，就必與祂同活，有祂的生命在裡頭（加二20），而且能活出祂的生命來（腓一20～21）。

△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（9）：我們受洗既然是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所以我們也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我們的主了。前面說受洗是脫離罪的轄制（6～7），此處說受洗是脫離死的轄制（8～9）。脫離罪的轄制，就是不再做罪奴，不再活在罪中；脫離死的轄制，就是與基督同活，活在義中。死是罪的工價，是神施予罪人的懲罰。受洗既然是與主同死，已經脫離了罪的權勢，當然也就脫離了死的權勢，可以與基督同活到永遠了。

△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祂活是向神活著（10）：基督的死是擔當我們的罪過（賽五十三4～6；羅四25；彼前二24），只有一次，不會重演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（7），與

罪斷絕了關係，所以也就不再死了。基督的復活是向神活著，與罪不再有任何關係，惟有活在與神之間的關係中。

- △受洗既然是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我們向罪也就當看自己是死的，不再做罪奴；而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，活在與神之間的正常關係中（11）。
- △受洗的意義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亞當裡的舊人的生命和生活已經結束，基督裡的新人的生命和生活已經開始了。因此，就消極方面的意義而言，受洗後的人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著（1～3、6～7）；就積極方面的意義來說，則一舉一動都要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復活的基督一樣，活在與神之間的關係中（4、8～11）。
- △受洗不但有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的意義，也有其實際功效；就是因為有實際功效，其意義才顯得更實際。這就是說，受洗時，我們實際上已經與主同死，並且同埋葬，罪已經與我們無關了；因此，罪已經洗去（徒二十二16），也因此我們不可再活在罪中。不但如此，受洗時，我們實際上也已經與主同復活；因此，我們應該與主同活，活出祂的生命來。
- △再說，受洗因為有與主同復活的實際功效，所以受洗後才有基督的生命在裡頭（加二20）。如果受洗只有與主同復活的意義，而沒有實際功效，怎麼會有基督的生命在裡頭呢（8）？怎麼稱洗禮為「重生的洗」（多三5）呢？
- △受洗因為有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的屬靈功效，是一種關乎得救的聖禮（可十六16），所以洗禮的形式也很重要。這些形式就是：低下頭，在主死的形狀上與祂一致（5；約十九30），表示與祂同死（3）；全身浸入水中，表示與主同埋葬（4）；從水裡上來（徒八38～39），表示與主同復活（4～5、8～11）。

②要將肢體獻給神（六12~14）

a. 不要容罪在我們身上作王（12~13上）

△受洗後的人，雖然已經洗去罪，與罪脫離了關係；但若不決心確實悔改，仍然可能再被罪轄制。原因是，受洗除了洗去「本罪」（本身罪）之外，也只是洗去「原罪」（原始罪）中的「罪汙」，並沒有洗去「罪性」。

△所以說，不要容罪在我們身上作王，使我們順從私慾；也不要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，為罪效勞（12~13上）。

b. 要將肢體獻給神（13下）

△「死裡」：呂譯本作「死人中」，思高譯本作「死者中」。「死人」一詞，在聖經上常指靈性上的死人，也就是尚未在基督裡重生的人（路九60；弗四17~19），有時也指活在罪中的基督徒（啓三1~2；提前五6）。受洗後，我們已經從「死人中」復活了，所以不該再活在死人中，而當活在「活人中」。

△所謂「活在活人中」，就是將自己獻給神，為神而活；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，為神效勞。換句話說，就是一舉一動都有新生的樣式（4）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（林後五17）。

c. 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（14）

△在律法之下的人，只能「知罪」（三20），卻無法脫離罪的轄制（七18~21），以致惹動神的忿怒（四15）。

△在恩典之下的人，卻已經脫離了罪（7），被稱義，並且因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了（五16~19）。

△受洗後的信徒，因為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，所以只要決心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，罪就必不能再作我們的主了。

③罪奴和義奴（六15~23）

a. 在恩典之下，可作為犯罪的藉口嗎（15）？

△在律法之下的人，一切的罪行都要受審判，而被定罪；但在恩典之下的人，一切的罪行卻都要被塗抹，而被稱義。

△既然如此，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的人，就可以犯罪嗎？答案是：斷乎不可（15）！爲什麼？理由如下：

b. 究竟要作誰的奴僕（16）？

△「罪的奴僕」與「順命的奴僕」，在形式上不能互相對照。可以將「罪的奴僕」作「違命的奴僕」解釋——違命就是罪（約壹三4），使它與「順命的奴僕」形成對照；也可以將「順命的奴僕」作「義的奴僕」解釋——順命就是義（雅二21），使它與「罪的奴僕」成爲對照。

△世界只有兩個主，就是神和撒但；只有兩個權力，就是義和罪。「我們獻上自己做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。」不能同時事奉兩個主（太六24），不能中立。要作「罪的奴僕」，或要作「順命的奴僕」，兩者只能擇其一；也不可能不選擇，若不作順命的奴僕，便淪爲罪的奴僕了。

△誰都被神賦予了自由意志，誰都可以由自己決定要作罪的奴僕，或要作順命的奴僕。但在選擇之前，卻要慎重考慮其後果。若作罪的奴僕，結局是死；反之，若作順命的奴僕，結局是成義。問題乃在乎究竟要作誰的奴僕，要「以至於死」，或要「以至成義」，如此而已。那麼，在恩典之下的人是否可以犯罪這個問題，還用問嗎？

c. 如今，我們都作義的奴僕了（17~18）。

△信主以前，我們都作過罪的奴僕，活在違命之中；但如今卻順服了神的道理，以顯明我們是順服神的了。由於信主的緣故，我們已經從罪之奴僕的身分，變成順命的奴僕了（17）。

△我們既然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不再受罪捆綁，就作了義的奴僕，絕對順從義（18）。那麼，爲什麼要開倒車，恢復作罪之奴僕的身分，情願再受罪轄制，活在罪中呢？

d. 要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（19~20）

△不潔：道德上汙穢的行爲。不法：違背律法的行爲。從前因爲

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做了污穢和犯法的事，肢體就成爲不法的肢體。但現在卻要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成聖(19)。

△我們若情願作罪的奴僕，受罪轄制，就不被義約束了；從前如此，現在也是。所以我們應該立志作義的奴僕（20）。

e. 作罪奴的結局是死（21）

△「那麼，你們當時得了什麼果子呢？無非是你們如今所看爲羞恥的事罷了；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」（呂振中譯本）。

△從前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（罪）作奴僕的時候，也會得到幾分滿足和快樂。等到從心裡順服了道理的模範之後（17），才知道那種快樂是屬乎肉體的快樂，也是罪中之樂（來十一25），甚至是羞恥的事。更可怕的是，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如今，既然知道那些是羞恥的事，並且會導致永死，爲什麼要恢復從前那種舊人的生活呢？

f. 作神僕的結局是永生（22～23）

△現今已經從罪裡得著釋放，不必再過著不潔不法的生活。而且已經作了神的奴僕，靠聖靈幫助，成爲聖潔（羅十五16；帖後二13），就可以得到永生了（22）。

△罪的工價是死，死是神施予罪人的懲罰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主耶穌基督裡乃是永生（23）。照字面的意思來講，「永生」就是永遠的生命。惟因這生命是在「基督裡」的生命，才有其無限的價值；否則，如果只是屬肉之生命的無限延續，那又有什麼益處呢？

△作神的奴僕既然有成聖的果子，又能在基督裡得到永生，爲什麼還要作罪的奴僕，過著不潔不法的生活，而導致永遠滅亡呢？

④律法的權限（七 1～6）

a. 律法管人是在人活著的時候（1～4）

△律法管人是在人還活著的時候，一旦死了，律法就管不著他了。保羅在此特別要聲明的是，這種話是「對明白律法的人」說

的（1）。因為羅馬教會的信徒，有的是從猶太教歸入基督教的，所以保羅需要讓他們明白基督徒與律法的關係，也就是「六14」所說「不在律法之下」的意義。以下的話，便是對這種觀念的說明。

△丈夫還活著，妻子就被律法約束；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。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；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（2～3）。理由是，由律法上看來，丈夫若死了，妻子也是死了；雖然她仍然活著，但妻子的名義卻已經死了，她只是一個婦人而已。因此，保障丈夫權利的律法，就不能再約束她了。再回到第一節來說，律法管人只在他活著的時候，人一旦死了，律法就不能管他了；如今，丈夫已死，妻子在名義上也死了，所以律法當然不能管她了。保羅為什麼要舉這種例子呢？下面所說的，就是對這個問題更進一步的敘述。

△尚未信主之前，罪是我們的丈夫，使我們受約束。基督的身體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是爲了擔當我們的罪。我們受洗歸入基督，是歸入祂的死，與祂同死、同埋葬；同時，罪也死了，罪與我們之間的關係已經斷絕了（六3～7）。從此，我們就脫離罪的轄制，也就是不再受律法約束，可以歸給復活的基督，作祂的妻子（弗五30～31），結果子給神了（4）。所謂「結果子」，就是靠基督的幫助，彰顯善行。

b. 脫離了律法的人，當按著心靈的新樣服事主（5～6）。

△屬肉體的時候（5上）：尚未信主的時候，做肉體的奴僕，凡事體貼肉體而行。所謂「體貼肉體」，就是爲了滿足肉體的需要，而違背神的旨意。

△因律法而生的惡慾（5上）：人所以會犯罪，乃由於魔鬼的試探（太四1、3），也是因爲人的裡頭有罪的律（羅七20～23）。律法是叫人知罪（三20），又是惹動神忿怒的（四15）。魔鬼也是控告者（亞三1；啓十二10），牠知道神是公義的審

判者，必照各人的行為施行審判。而審判的依據是律法，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必按律法受審判（二12）。因此，律法一頒佈，魔鬼爲了達成控告人，叫人被定罪的目的，就誘惑人產生惡慾了。因爲若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（五13，四15），魔鬼就不需要誘惑人了。舉例來說，神向人類所頒佈最原始的律法，就是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（創二17）。這條律法一頒佈，魔鬼就試探夏娃，叫她犯罪，接著連亞當也犯罪，而惹動神的忿怒，使人被定罪（創三1～24）。所以說，惡慾是因律法而生的。

- △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（5下）：罪的工價是死（六23），死亡是惡慾所結成的果子。所以雅各說：「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（雅一14～15）。
- △如今，我們既然受洗歸入基督，與祂同死，就脫離律法了。從此，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再按著儀文的舊樣（6）。「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」這段經文，國語和合譯本的細體字註明：「心靈或作聖靈」。依據現代中文譯本的翻譯是：「不再依照律法條文的舊樣式，而是依照聖靈所指示的新樣式。」這就是說，律法與我們結合的舊關係已經終止，而主與我們結合的新關係已經開始；從此，我們服事主，就不再受律法條文的限制，而是依照聖靈所指示的新樣式了。如此，不在律法之下的我們，反而更能完成律法所要求的「成聖」的工夫。所以說，我們並沒有因信廢掉律法，反而是更堅固律法（三31）。

⑤律法不能叫人脫離罪（七7～13）

a. 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（7～9）。

- △惡慾既然是因律法而生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（5）。那麼，律法是罪嗎？答案是：斷乎不是！理由是，若沒有律法，我就

不知道什麼叫做罪（7）。那麼，律法使我知罪的結果是什麼？下面的話，就是對這個問題的答覆。

△沒有律法罪是死的（8下）：所謂「死」，就是如同死的狀態，表示停止活動。因為若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，罪律不需要活動，所以說「罪是死的」。

△罪趁著機會，藉著誠命叫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（8上）：誠命使人知罪，也是審判的依據。罪律屬乎魔鬼，犯罪的機會一到，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，以致犯罪了。

△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（9上）：猶太人從十二歲起就要受律法的教導。十二歲以前，我還沒有律法的時候，不知道什麼是罪，也不受律法的約束。那時候，我是活著的，活得太自由，太快樂了。

△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（9下）：「又活了」（anazaO）一詞，其他幾處經文都譯為「復活」（路十五24、32；羅十四9；啓二十五5）。「罪又活了」，就是罪律又開始活動了；結果，我就死了，因犯罪而死了。

b. 罪藉著誠命殺了我（10~11）

△對於神的誠命，「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這是神親自說的（利十八5）。結果，它卻反而叫我死（10）。

△因為一旦有犯罪的機會，罪就抓住機會，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死我（11）。實際上，殺死我的是罪，並不是誠命。但若沒有誠命，我就不知道什麼是罪，而且神也沒有審判我的依據。只因有了誠命，罪律才有活動的必要，而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藉著誠命殺死我。再說，引誘我的是罪，並不是誠命。但若沒有誠命，罪也不會引誘我，所以說「罪……藉著誠命引誘我」。這就是所謂「借刀殺人」。

c. 罪藉著誠命叫我死（12~13）

△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（12）。所以說

，律法並不是罪（7）。

△如果說，誠命來到，我就死了（9）；或說，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（10）；又說，誠命是良善的（12）。那麼，難道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回答是，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說清楚一點就是罪利用律法叫我死。罪雖然如此借刀殺人，導致我的死。但由神的經綸來看，卻為要顯露罪的眞面目，並且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（13）。但律法卻無法幫助我們勝過罪，只是叫我們知道什麼叫做罪而已（7）。

△在敘述罪與律法的關係時，保羅所以特地以「貪心」為例子，又說「諸般的貪心」（7～8），乃因貪心是一切罪行的起因，而且貪心是隱藏的罪。有些人在看得見的行爲上，雖然沒有違背誠命的跡象，但只要心存貪慾，在神看來仍然是罪；而且貪慾若不除，則隨時隨地都有犯罪的可能。

△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。」（8）。這豈不是保羅親身經歷而說出來的心聲嗎？不錯，律法說「不可起貪心」，也使我知道什麼叫做貪心（7）。但律法能幫助我不起貪心嗎？答案是否定的。

⑥屬肉的人無法抗拒罪律（七14～25）

a. 我已經賣給罪了（14～17）

△律法的本質是靈（14），因為律法是神的話，而神是靈（約四24）。但我的本質是肉體，已經賣給罪做奴僕了（14）。既然如此，我怎能遵行律法，怎能抗拒罪律呢？

△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何其矛盾！所以說，我實在不明白，我為什麼要這樣做（15）。

△如果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就應該承認律法是善的了（16）。因為我所以知道我應該棄惡行善，豈不是由於律法的訓誨嗎？

△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（17）。

這不是推卸責任，而是分析我所以會違背律法的原因。正如前面所說，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（14）。難怪我會如此墮落，如此可悲！

b. 我覺得罪律與我同在（18～21）

△沒有良善（18上）：不是沒有良心，而是良心無能為力。因此，雖然有立志為善的自由，卻沒有付諸行動的自由（18下）。也因為這樣，所以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（19）。

△律（21）：是律法，也是約束力，因為律法被賦予約束人之行為的權力。「有個律」，就是惡律，也是罪律。當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我便覺得有惡律與我同在；就是它約束我，使我去作我所不願意作的惡呀（20～21）！

c. 情慾把我擄去了（22～24）

△我裡面的意思（22）：就是我裡面的人（看國語和合譯本細體字的說明），也就是我心中的律（23）。我心中的律所喜歡的是，遵行神的律法；但我肢體中的惡律卻戰勝了我心中的律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犯罪的律（22～23）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我怎能遵行神的律法呢？

△「裡面的人」，也就是人的靈，因為人的靈屬乎神，而良心便是靈的作用（箴二十27）。「外面的人」，則是看得見的外體。

△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（24）？這是屬乎肉體之人的哀歎，是絕望中的呼喊；也是脫離律法的捆綁，投靠救主，因信稱義的必經途徑。

d. 惟主是靠（25）

△照以上所說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因此，惟有倚靠主耶穌的救贖，才能脫離這取死的身體；否則，屬肉的人絕對無法抗拒罪律。

⑦ 基督裡的自由（八 1～11）

a. 聖靈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（1～4）

△ 在基督耶穌裡的（1）：不但受洗歸入基督裡，在生命上與祂合而為一（六 3～4；加二 20）；而且活出基督的生命，在生活上與祂合而為一的人（腓一 20～21；約壹二 5～6）。欽定版多加一句說明——“Who Walk not after the flesh, but after the Spirit.” 這就是說，那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是不隨從肉體行，卻隨從聖靈行的人。惟有如此，才不被定罪。否則，信主前的罪，雖然受洗時已經洗淨（徒二十二 16；林前六 11），但受洗後若沒有隨從聖靈行，卻隨從肉體行，豈不是還會被定罪嗎？第二節的經文，就是對這個事實的說明。

△ 為什麼在基督裡的人不會被定罪呢？答覆是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（2）。「律」，就是律法，也就是一種約束力。「聖靈的律」，就是聖靈的約束力；「罪的律」，就是罪的約束力；「死的律」，則是死的約束力。罪的工價是死，死由罪而來，死是犯罪的必然結局；在律法之下的人既然勝不過罪的律，當然也就勝不過死的律了。但在恩典之下的人，卻靠著聖靈的幫助，凡事隨從聖靈而行，就可以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既然如此，他怎麼還會被定罪呢？至於所以要說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，乃因受洗時，由於聖靈的見證（約壹五 6～7），使洗禮發生與主同復活的功效（西二 12），而有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頭，以致有能力活出基督的樣式來。

△ 惟因肉體的軟弱，無法行全律法，所以主耶穌才降生成為人的樣式，為我們捨命，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（3～4）。由此可知，因信稱義的意思，並不是因信廢掉律法，而是更加堅固律法（三 31）。在律法下的時候，靠血氣的努力無法滿足律法之要求的人，只要靠聖

靈的幫助，律法的義就能成就在我們身上了。

b. 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（5～8）

△體貼（5）：原文“phroneo”的意思是思念。其他幾處或譯「心思」（林前十三11），或譯「意念」（腓一7），或譯「思念」（腓四10；西三2）。「體貼肉體的事」一句，新譯本作「以肉體的事為念」，呂振中譯本作「意念著肉體的事」。隨從肉體的人，凡事都以肉體為念；反之，隨從聖靈的人，卻凡事都以聖靈為念。屬肉的人與屬靈的人，所以有完全不同的生活形態，乃因在彼此所思念的事上有極大的差別。

△體貼肉體的人，是與神為仇，不能得神的喜歡，結局是死；反之，體貼聖靈的人，必得平安和生命（6～8）。再者，體貼肉體的人，不但將來的結局是永死，就是現在也是死的。因為體貼肉體的人，已經賣給罪作僕人，內心所感受的是矛盾、痛苦和絕望（七14～15、18～24），這豈不是雖生猶死的狀態嗎？

c. 聖靈住在心裡的果效（9～11）

△聖靈住在心裡，是成為屬靈之人的開端；靠著聖靈的幫助，凡事都可以隨從聖靈而行了（9上）。再者，有基督的靈（聖靈）在裡頭的人，他才是屬基督的；否則，他就不是屬基督的了（9下）。

△基督住在心裡（10上）：聖靈住在心裡，因為聖靈是基督的靈（9）。

△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（10下）。這段經文，有幾種不同的翻譯，列出作比較如下：

身體雖因罪成為死的，你們的靈卻因義成為生命（呂振中譯本）。

身體因著罪的緣故是死的，而聖靈卻因著義的緣故賜給你們生命（新譯本）。

身體因著罪的緣故雖是死的，靈卻因著義的緣故而活著（日本

新改譯)。

身體雖因罪成爲死的，但因被稱義，聖靈已成爲你們的生命了
(日本共同譯)。

丁道爾(Tyndale)在「新約聖經註譯」一書上說，這段經文的直譯是：「身體是死的……靈是活的。」並說，可以意譯爲：「由於罪的後果，你們的身體仍然臣服於暫時的死亡，這是事實；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，住在你們裡面的聖靈，就是賜生命的基督之靈，正賜給你們因稱義而來的永生。」

由上列幾種譯本可以看出，關於上句「身體就因罪而死」的譯文，幾乎沒有什麼差異。所謂「身體就因罪而死」，就是由於亞當一人犯罪的緣故，將死帶到世界來，所以基督徒也難免一死(五12)。只因我們有復活的盼望(11)，所以這死不過是暫時的，是將來復活變成靈體的必經途徑(林後五1~4)。

「聖經新釋」一書，卻依據「罪身」(六6)和「這取死的身體」(七24)那種觀念說：「我們那一副當爲罪惡器具的身體，對於我們是死的。」這種解釋，正與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」(六11)那教訓相符，也可作參考。

關於下句「心靈卻因義而活」，譯者顯然有兩種不同的看法。

第一種是，認爲「心靈」就是人的靈；第二種是，將「靈」(pneuma)當作聖靈解釋。雖然如此，他們卻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因爲被稱義(或說因爲義)的緣故，而有生命(或說活著)。

△住在主耶穌裡面的聖靈，曾叫祂從死裡復活；照樣，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也必叫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(11)。「這必死的身體」的復活，是我們的盼望(林前十五12~18；林後1~5)，當基督再臨之時，必定實現的(林前十五23、42~44、50~54)。

⑧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（八12~17）

a. 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活著（12~13）

△那麼我們便是欠債的了，卻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著肉體活的（12——呂振中譯本）：其含意是，欠聖靈的債，當順著聖靈活著。因為聖靈在基督裡釋放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（2）；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身上（4）；賜給我們生命和平安（6）；以及現在使我們屬靈、屬基督（9），將來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（11）等，其恩惠是多方面的。所以我們當順從聖靈活著，以還清我們欠祂的債。至於肉體，因為主耶穌已經從罪裡贖出我們，代替我們還清了（3，七14）。所以我們並沒有欠肉體的債，不必順從肉體活了。

△如果順從肉體活著，結局是死；雖然已經有基督的生命在裡頭，也必再喪失。反之，若靠聖靈的幫助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則必要活著；這就是說，他裡頭的基督的生命，必永遠活著（13）。

b. 我們所受的是兒子的靈（14~15）

△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（有聖靈在裡頭的），都是神的兒子（14）。怎麼說呢？

△奴僕的心……兒子的心（15）：「心」一字是誤譯，原文是「靈」（pneuma）。「奴僕的靈」也是聖靈，表示舊約時代的先知或聖徒，雖然有聖靈在裡頭，卻因在律法之下作奴僕，所以被稱為奴僕的靈。如今，我們已經脫離了律法的捆綁，所受的並不是奴僕的靈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，可以呼叫神為阿爸、父了（15）。

c. 我們是神的後嗣（16~17）

△我們的心（16）：「心」一字，原文是「靈」（pneuma）。我們是神的兒女這件事，不但是我們的靈的認知，而且有聖靈與我們的靈一同證明，我們確實是神的兒女。

△既然是神的兒女，便是神的後嗣，與基督同作後嗣，可以承受

天國的基業了（加三29，四6～7；弗一14）。但在與基督一同承受天國的基業，一同得榮耀之前，我們卻必須先與祂一同受苦（17）。所以保羅曾說：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」（徒十四22）。又說：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」（林後四17）。

3. 榮化（八18～39）

①萬物的歎息與對得救的盼望（18～27）

a. 受造之物的歎息（19～22）

△受造之物（19上）：人類以外的受造之物。

△神的眾子顯出來（19下）：基督再臨的時候，在基督裡離世的信徒必復活，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裡（帖前四16～17；西三4）。

△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乃由於神的安排（20）。原因是，人類犯罪，全地受咒詛（創三17），禍及受造之物。

△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（21）：國語和合譯本註明，「享原文作入」。受造之物現在所受的敗壞的轄制，等到與神的兒女進入自由的榮耀之時，就終止了。

△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歎息勞苦，直到如今（22）：自亞當犯罪，全地受咒詛起，直到現在；但也暗示著，有一天這歎息和勞苦必結束。

△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：「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。」那麼，交給誰管轄呢？管轄那些東西呢？下面說：「『……並將祢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，叫萬物都服在他腳下。』既叫萬物都服他，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。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。」（來二5～8）。注意：「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」一句，暗示將來必見萬物都服他。所謂

「萬物」是那些東西呢？看希伯來書的作者所引證的經文「詩八4～8」，就知道了。

b. 基督徒的歎息（23～25）

△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（23上）。

關於這段經文的含意，下列三種譯本的翻譯，可幫助我們瞭解：連我們這些有聖靈作為初熟果子的人（新譯本）。

就是我們這些首先受聖靈做初收果子的（呂振中譯本）。

我們這些得到上帝所賜的初熟果子，就是有了聖靈的人（現代中文譯本）。

由上列三種譯本的翻譯可知，所謂「初結的果子」，就是神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「初結的果子」（aparchee）一詞，也譯為「初熟的果子」（森前十五20、23；雅一18；啓十四4）。依照律法的規定，以色列人要把初熟的果子獻給神，是最寶貴的供物（出二十三19；申二十六2～4、10；尼十35；箴三9）。神用真道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在萬物中，好像「初熟的果子」（雅一18），表示我們是神所珍惜的。其次，基督的復活所以稱為「初熟的果子」，則因祂是首先復活的（林前十五20、23）。

由此可以推知，保羅所以用「初結（初熟）的果子」來形容神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乃因聖靈是寶貴的恩賜；另一方面，在尚未承受天國的基業之前，神首先賜給我們聖靈，也可做憑據，可以叫我們放心等候（弗一14）。

△不但受造之物有歎息，連我們這些已經領受寶貴的聖靈，做得天國基業之憑據的基督徒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。而這些歎息，等到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就是身體得贖的時候，就終止了（23）。歎息的原因是，帶著血肉之軀的我們，由於肉體的軟弱，遇到神的試煉或魔鬼的試探之時，難免的心理反應。

△得著兒子的名分（23下）：現在所得著的兒子的名分，可能因

犯罪而失去；將來所要得著的兒子的名分，是穩固而不再喪失的。

△身體得贖（23下）：今生有許多爭戰，身體如同被捆綁（伯十四14；路二29）；將來從死裡復活，變成榮耀的靈體，就是身體得贖，就是釋放。

△得救是在盼望，何時失去盼望，信心動搖，滅亡就臨到了。但我們所盼望的，卻是未來看不見的；如果現在已經得著，就不叫做盼望了。惟因我們所盼望的是那看不見的，所以我們必須忍耐等候，勝過一切考驗，盼望才能變成事實（24~25）。

c. 聖靈的歎息（26~27）

△我們因為肉體的軟弱，有時不曉得當怎樣禱告。那時候，聖靈會幫助我們，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為我們代禱（26）。

△神知道我們內心的痛苦和需要，也曉得聖靈的意思，而且聖靈又照著神的旨意為我們代禱，所以神必成全聖靈的代禱（27）。

②神的預定（28~30）

a. 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獲益（28）。

△萬事都互相效力：上帝在萬事上都和他們同工（呂振中譯本）。

△遇到患難和困苦，或不如意的事之時，我們雖然會歎息。但我們並不孤單，因為當我們遇到這些事之時，都有神的參與；為的是要叫我們得益處，就是我們這些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而這些會叫我們歎息的事，所要給予我們的益處，不祇是今生的，也是將來我們要進入永遠的榮耀裡的必經途徑。怎麼說呢？

b. 神預定我們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（29）

△長子（prōtotokos），或譯「首生的」（西一15），或譯「首先復生的」（西一18）。當時的一般猶太人認為「詩八十九27」所記載，神所設立的「長子」就是彌賽亞，祂是「世上最高的君王」。

△我們所以蒙選召（28），是由於神的預知和預定（29）。但在

我們蒙選召之前，神就預定我們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了。神兒子的模樣是什麼呢？不是經歷許多苦難，而且忍受到底，給我們留下榜樣，要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嗎（彼前二20~24）？神所以要我們效法祂的兒子，就是要使祂「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」。現代中文譯本作「在許多弟兄當中居首位」。

c. 神選召我們，為要叫我們得榮耀（30）。

△神預定要揀選的，必選召他們來（30上；約六37、44、65；徒十三48；弗一4~5；提後一9；弗二8）。

△神所選召來的，又稱他們為義（30中）：藉著洗禮的方法（林前六11），使他們因信稱義（三24~28）。

△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（30下）：這是神選召我們的終極目的，也是我們終生最大的盼望。為了實現這個盼望，我們應該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為要叫我們得益處（28），而忍耐到底（25）。

③無人能定我們的罪（31~34）

a. 無人能敵擋我們（31）

△既然萬事都互相效力，為要叫我們得益處，而且神又預定我們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（28~29），我們還有什麼話可說呢（31上）？

△神選召我們，既然為要叫我們得榮耀（30），又要幫助我們，那麼誰能敵擋我們呢？我們的得救不是像磐石那樣穩固嗎（31下）？

b. 神是萬物萬福的根源（32）

△神最寶貴的兒子，祂都為我們捨了，祂還有比祂兒子更寶貴的東西，需要為自己保留嗎？沒有！只要是我們所需要的，而且求得合乎祂的旨意，祂都會白白的賜給我們的（約壹五14~15；雅四3）。

△主耶穌教訓我們說，我們所需用的一切東西，我們的天父都知

道；只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我們了（太六31~33）。

△保羅也對提摩太說，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，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（提前六17）。神是萬物萬福的根源，只要有了祂，就什麼都有了。倚靠神所賜的財物，而不倚靠賞賜財物給我們的神，不是等於捨本逐末嗎？

c. 無人能定我們的罪（33~34）

△神已經稱我們為義，我們的罪案早已被撤消，誰也不能控告我們了（33）。

△不但無人能控告我們，而且也無人能定我們的罪了。因為主耶穌已經為我們受死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；我們的過犯已被塗抹，又被稱為義了（四25）。何況祂現今仍然活在神的右邊，做中保，不斷的替我們祈求呢（34；來七24~25）！

④無人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（35~39）

a. 任何事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（35~37）

△基督顯在我們身上的愛，極大無比（五6~8；約十五13；約壹三16），任何患難、困苦、危險、困難，都無法使我們與祂的愛隔絕（35）。36節引證自「詩四十四22」的經文，描述以色列人雖然處在仇敵逼迫之中，仍然不離棄神的心境。保羅所以要引證這段經文，乃為要表示任何事都不能叫我們離棄基督的決心。

△對於上述的遭遇（35~36），我們所以能得勝有餘，乃完全靠著愛我們的主的保守和幫助（37）；否則，軟弱的血肉之軀，怎能勝過這些考驗呢（太二十六41；路二十二31~34；弗六12；彼前五8）？

b. 天地萬有萬事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（38~39）

△死、生：包括我們生活的全部。

- △天使、掌權的、有能的：包括天使和宇宙中邪惡的勢力（弗六12）。
- △現在的事、將來的事：包括所有的時間。
- △高處的、低處的：包括所有的空間。
- △別的受造之物：我們所知道的受造之物以外的受造之物。
- △神藉著基督顯在我們身上的愛是絕對的，難以測度的（弗三18～19）。因此，天地萬有萬事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正如亞薩的詩篇所說：「除祢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除祢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」（詩七十三25）。愛情的力量是何等的大啊（歌八6～7）！

救恩彰顯神的智慧

二、全人類的得救（九1～十一36）

1. 揀選是神的預定（九1～26）

①保羅的同胞愛（1～5）

a. 爲了同胞的得救，保羅情願與基督分離（1～3）。

△想到同胞的得救問題，保羅極其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。他說，這是在基督裡說的真話，有他的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他作見證（1～2）。

△只要同胞能得救，即使我因而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（3）。前面提到天地萬有、萬事、萬物，都無法叫他與基督的愛隔絕的保羅（八35～39），在此竟然說爲了他同胞的得救

，他即使與基督分離，也在所不惜！保羅這種同胞愛，豈不是可以與摩西媲美嗎（出三十二12、30~32）？

b. 以色列人是特蒙恩的選民（4~5）

他們是以色列人，特別蒙神賜予下列七種恩惠（4~5）：

△其一、兒子的名分：以色列人是神的長子（出四22），或說是神的兒女（申十四1）。

△其二、榮耀：神常常向以色列人彰顯祂的榮耀（出二十四16，二十九43，四十34）。

△其三、諸約：神與亞伯拉罕（創十二2~3、7，十五18，十七19，二十二16~18）、以撒（創二十六3~5、24）、雅各（創三十五9~12，四十六2~4）等族長們所立的約；以及藉著摩西，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（出三十四10；申二十九1、9~15）。

△其四、律法：神在西乃山上，藉著摩西向以色列人所頒佈的律法。

△其五、禮儀：原文“latreia”的意思是禮拜式，儀式。或譯「事奉神」（約十六2），或譯「禮拜」（來九1），或譯「禮」（來九6），就是利未記所記載，聖殿裡的禮拜儀式。

△其六、應許：神給予以色列人諸般祝福的應許，尤其是關於彌賽亞將奉差遣而來的應許（賽六十二11；亞九9）。

△其七、基督：基督生為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大衛的子孫（太一1），是神給予以色列人最大的恩惠；祂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神。

△以色列人既然是特蒙恩寵的選民，從神那裡得到這麼多的恩惠，如果不能得救，是多麼可惜，多麼令人傷痛呢！

②神應許的兒女才是真以色列人（6~13）

a. 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（6~7）。

△神既然應許要拯救以色列人，如果他們不能全數得救，而有將

要滅亡的人，這樣是不是神的話落了空呢？沒有！因為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（6）；惟有屬靈的以色列人，才是真以色列人（二28~29；加六15~16）。

△亞伯拉罕與夏甲所生的，不得稱為他的後裔；惟獨與撒拉所生的以撒之後裔，才要稱為他的後裔（7；創二十一12）。

b. 惟獨那應許的兒女，才算是後裔（8~9）。

△保羅認為「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」這句話，有屬靈的意義。所以接著作註解說：「這就是說，肉身生的兒女，不是神的兒女；惟獨那應許的兒女，才算是後裔。」（8）。照這種說法，保羅又認為亞伯拉罕的後裔與神的兒女是同義字了。

△第九節所引證應許的話，出自「創十八10、14」。該處經文記載，神一連兩次向亞伯拉罕應許：「明年這時候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」後來又說：「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（創二十一12）。由此可知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，才算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也才是神的兒女了。

△保羅說這些話的用意是要說明，亞伯拉罕的使女夏甲所生的，是按著血氣生的，生子為奴，如同律法之下的猶太人；自主之婦人撒拉所生的，是憑著應許生的，如同恩典之下的新約選民。律法之下的猶太人不是憑著應許生的，不是神的兒女，不能承受天國的基業；惟獨恩典之下的新約選民，才是神的兒女，才能承受天國的基業（加四22~31，三26~29）。

c. 揀選是恩典（10~13）

△現在保羅的思考更深入更縮小了。他想：那麼，凡以撒所生的都能蒙神揀選嗎？都可以做神的選民嗎？答案是否定的。理由如下：

△以實瑪利和以撒是同父異母的兄弟，神對他們的揀選的旨意是：憑著應許生的，才蒙揀選；憑著血氣生的，就被遺棄了。

△以掃和雅各不但是同父同母，而且是孿生兄弟，但神卻對利百

加說：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」。正如「瑪一2～3」所記載：「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。」那時候，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。由此可知，神對他們的揀選的旨意是，不在乎人的行爲，乃在乎召人的主（10～13）。

③神隨意發憐憫（14～18）

a. 神隨意憐憫人（14～16）

△神的揀選都按著祂自己的旨意，似乎沒有原則。這樣，我們要怎麼說呢？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？回答是，斷乎沒有（14）！

△因為神要憐憫誰，或要恩待誰，都可以憑著祂絕對的自由意志而行（15；出三十三19）。

△定意（*thelō*）：原文上的意思是渴望，意欲，寧願。可以譯為「想要」（太五40）、「願意」（太七12）、「喜愛」（太十二7）、「要」（太十三38）、「意思」（太二十六39）等。

△奔跑：指人的行爲。

△神發憐憫的對象，既不在乎人意志的要求，也不在乎人的行爲，而只在乎祂絕對的自由意志。在人這方面來說，無論如何都沒有要求的權利；對神那邊來說，則沒有施予的義務（16）。難道祂要憐憫誰，不可由祂自己作主嗎？

b. 神隨意叫人剛硬（17～18）

△神藉著摩西向法老說，神所以將他興起來，乃特意在他身上彰顯祂的權能，並要使神的名傳遍天下（17；出九16）。

△要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（18）：「叫」一字，「出四21」譯為「使」，並在「使」的下面以細體字註明「或作任憑，下同」。

△這樣看來，法老好像是神手中的一顆棋子，爲了使祂自己的旨意通行無阻，以達成祂的目的，祂就叫（或說任憑）法老硬心了（18）。

△上述這些例子（7～17）告訴我們，神揀選的旨意，不管是憑

著應許也好，或憑著祂的喜愛也好，都在說明一個事實：揀選這件事，對神來說，是絕對的自由，不受任何人干涉；對人來說，則是恩典，與行為無關。

△至於未蒙揀選，而被遺棄的人，其結局當然是滅亡。但這卻不是說神要他們滅亡，而是因為他們本來就是滅亡的了。正如聖經所說：「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都都要復活。」（林前十五22）。可見全世界的人，早就都因罪而死了。而蒙揀選在基督裡復活的人，是改變了「死」的狀態；未蒙揀選的人，則是保留著「死」的狀態。如此而已。

④ 揀選的絕對自由（19～26）

a. 受造之物不得向神抗辯（19～21）

△神既然按著祂自己的旨意，使（或說任憑）人硬心，沒有人能抗拒祂的旨意，所以我們即使硬心，也是不得已的，沒有責任的。那麼，祂為什麼還要指責人的行為呢（19）？

△保羅的答覆是，你這個人哪！你是誰，竟敢向神抗辯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，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（20）？

△窯匠手中的泥，他想怎樣作就怎樣作，他自有決定的權柄，不受任何人干預（21）。我們是泥，神是窯匠，我們都是祂手中的工（賽六十四8）。窯匠看怎樣好，就怎樣作，任何人都不得向祂抗辯（耶十八4～6；賽四十五9）。你是誰？神是誰？你竟敢向神抗辯呢？

b. 神有選召的自由（22～24）

△預備（22）：原文“katartizo”的意思是，使適合，使完備。所以「預備遭毀滅」一句，應該譯為「準備成熟，適合遭毀滅」比較恰當。如果神為了顯明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，準備成熟，適合遭毀滅的器皿。（「這有什麼不可呢？」含意如此，但被省略了。）這就是說，對那些可怒，惡到極點，適合遭毀滅的器皿，神仍然多多忍耐寬容

，給予他們悔改的機會。如果他們執迷不悟，罪惡貫盈，積蓄神的忿怒，以致遭毀滅。那又有什麼話可說呢？神毀滅他們，有什麼不可呢？

△預備（23）：原文“proetoimazo”的意思是，預先任命，預先安排。新約聖經上只見二處，都譯為「預備」（九23；弗二10）。如果神要將祂豐盛的榮耀，彰顯在那蒙憐憫，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。（「這有什麼不可呢？」含意如此，與22節一樣，但被省略了。）這就是說，如果神要按著祂自己的旨意，將祂豐盛的榮耀，彰顯在那蒙憐憫，預先安排得榮耀的器皿上。那又有什麼話可說呢？神早就預定要揀選他們，使他們得榮耀了。這有什麼不可呢？

△這器皿（神早就預定要使他們得榮耀的器皿），就是我們這些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（猶太人並沒有特權，外邦人也未必被遺棄）。這有什麼不可呢？難道神不可按著自己的旨意選召人嗎（24）？

△由上述的經文（22~24）可以看出，選召的恩典是早就預定好的；但遭毀滅的器皿卻不是預定的，而是神多多忍耐寬容，到了無法再容忍的時候，才予以毀滅的。

c. 神早已預定選召外邦人（25~26）

△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我的子民；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為蒙愛的（25）：引證自「何二23」那段經文。「不是我子民」，該處作「非我民」，原文是「羅阿米」，是何西阿的兒子的名字（何一9）；「我的子民」，該處作「我的民」，原文是「阿米」（何二1）。「不是蒙愛」，該處作「不蒙憐憫」，原文是「羅路哈瑪」，是何西阿的女兒的名字（何一6）；「蒙愛」，該處作「憐憫」，原文是「路哈瑪」（何二1）。「羅路哈瑪」和「羅阿米」的意思，看「何一6、9」細體字的註釋；「阿米」和「路哈瑪」的意思，看「何二1」

細體字的註釋。

△何西阿是以色列國的先知，與以色列國的阿摩司、猶大國的以賽亞和彌迦同時代。工作期間是主前七八五至七二五年，始自耶羅波安二世（王下十四23；何一1），至以色列國最後一個王何細亞為止（王下十七1）。何西阿作先知的時代，以色列國的宗教信仰和道德都非常墮落，尤其偶像崇拜和姦淫之惡行，在何西亞書中更是屢見不鮮。在政治上則或迎合亞述，或討好埃及，以倚賴外邦取代信靠神（何七11，九3，十二1）。惟因在宗教方面崇拜偶像，在政治方面又要倚靠外邦，所以由神看來，以色列人便如同背叛神的淫婦了。爲了教訓以色列人，並表明神對他們的至大而不變的愛，神吩咐何西亞娶淫婦（何一2）；後來，他的妻子歌篋雖然背棄他，神卻吩咐他要贖還（何三1～3），以表明神對以色列人的容納。淫婦所生的女兒，神吩咐何西阿給她取名「羅路哈瑪」，表示神不再憐憫以色列家；兒子取名「羅阿米」，表示以色列人不作神（我）的子民（何一6、9）。但神卻有豐盛的慈愛，既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，是滿有憐憫的神（詩一〇三8～9）。因此，祂又對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要稱你們的弟兄爲阿米（就是我民的意思）。」（何二1），藉以表明神對以色列人的容忍和憐憫（何二23）。

△由上述的聖經背景可知，「何二23」的預言，本來是指著以色列的復興而說的。但保羅卻受聖靈感動，認爲當作外邦人的得救來看也是很恰當的。怎麼說呢？因爲外邦人本來並不是神（我）的子民（羅阿米），現在卻因蒙主選召而稱爲神（我）的子民（阿米）；本來不是蒙憐憫的（羅路哈瑪），現在卻要稱爲蒙憐憫的（路哈瑪）了。我們中國人本來也是外邦人，並不是神的子民，也不是蒙憐憫的；但現在因爲主的選召，我們卻由「羅阿米」變成「阿米」，由「羅路哈瑪」變成「路哈瑪」。

了。

△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，你們不是我的子民，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（26）：引證自「何一10」那段經文。該處「我的子民」，原文也是「阿米」，就是我民的意思。「在什麼地方」和「在那裡」，本來是指以色列國，即預言以色列的復國。但保羅卻認為它也可以當作外邦來瞭解，以證明外邦人必蒙主選召，成為永生神的兒子這件事，在舊約聖經上早就有預言了。因為聖經上的許多預言，往往都是一語雙關的。

2. 以色列人的不信與得救（九27～十一12）

①以色列人因不憑著信心求而得不著義（九27～33）

a. 以色列的餘數必得救（27～29）

△27～28：引證自「賽十22～23」那段經文。28節是依據「七十士譯本」，與希伯來原典的內容稍有出入。「剩下的餘數」（katalaimma），就是剩下之物，餘下之物，新約聖經上只見於此處，他們是神所保留有信心的少數人。以賽亞書上，稱為餘種（一9）、剩下的（十20、21、22）、餘剩的（十一11、16，三十七31，四十六3）、餘剩的人（十六14）、餘剩的民（三十七4、32）等，就是這些少數人，原文上雖然不是同一字，意思卻相似。以賽亞的兒子取名為「施亞雅述」（賽七3），意思是餘數歸回，藉以預言神必救回自己百姓中所餘剩的（賽十一11），並以他的兒子作為預兆和奇蹟（賽八18）。保羅受聖靈感動，認為這些「剩下的餘數」，不僅在屬肉的方面要復興，而且在屬靈的方面也要應驗，以實現神與以色列人的祖先所立的約（十一26～27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以西結先知也有類似的預言（結三十九28～29），使我們深信以色列的「餘數」，時候一到，必全部得救。

△29：引證自「賽一9」那段經文，藉以說明神既然特意為以色

列人存留「餘種」，必定伸手選召他們，使他們得救。「餘種」(sperma)，在原文上的意思是，種子，子孫，後裔等，呂振中譯本譯為「後裔」。在他處經文，或譯「種」(太十三37、38)，或譯「立後」(太二十二24)，或譯「後裔」(約八33)，或譯「子孫」(約八37)。

b. 以色列人因憑著行為求而得不著義(30~33)

△外邦人雖然不刻意追求神的義，卻因信反而被神稱義(30)。

△以色列人因為只憑著行為求，不憑著信心求，反而得不著律法的義(31~32上)。

△因為想靠律法稱義，不信從基督的福音，以致應驗了以賽亞先知的預言，跌在絆腳石基督的上面了(32下~33；賽八14，二十八16)。但信靠祂的人，卻不至於羞愧(33下)。

②因信稱義的必要(十1~10)

a.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1~4)

△保羅向神所求的，就是要以色列人能得救(1)。因為他深信，他們還有可以得救的「餘數」(九27)。

△以色列人雖然熱心事奉神，卻不是按著真知識；因為他們只想立自己的義，而不服神的義(2~3)。「真知識」(epihnosis)，在原文上的意思是，認識，了解。在他處經文，或譯「真知道」(弗一17；西二2)，或譯「認識」(弗四13；彼後一2、3、8)，或譯「明白」(提前二4；提後二25)。律法是訓蒙的師傅，要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(加三24)。但以色列人卻不明白這項真理，所以說他們向神的熱心，並不是按著真知識。也因為如此，他們才不能了解神的義，而一心一意想要立自己的義。曾經活在律法之下的法利賽人保羅，不也是這樣嗎(腓三5~7)？

△律法有時間的限制，也有能力的限制。就時間的限制來說，律法是影像，等到形體基督出現，它就成為歷史的陳跡了(西二

17；來十1～7，八7、13）。就能力的限制來說，律法只叫人知罪（三20），而不能幫助人脫離罪（七21～24）；只顯明人的過犯（四15，五20；加三19），而不能叫人稱義（三20、28）；只叫人死（七9～11），而不能賜人生命（加三21）。所以說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（4）。惟有基督來，律法才能被成全（八3～4；太五17～18）；惟有信從福音，才能被稱義（三24～26，九30，十4）。「總結」（telos），原文上的意思是，結局，末時，終了的時候。在他處譯成「末期」（太二十四6、14）、「結局」（羅六21、22；林後三13）、「總歸」（提前一5）、「終」（來七3；啓二十一6）、「末後的」（啓二十二13）等。

b. 出於信心的義（5～8）

△5：引證自「利十八5」的經文，說明律法的義以遵行為絕對條件。但這是不可能的。所以說，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」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來作了贖罪祭，使律法的義得以成就（八3～4）。

△6～8：引證自「申三十11～14」那段經文。在該處經文中，摩西所說的是誠命，也是神的話。但保羅卻受聖靈感動，認為它也可以當作基督來瞭解。而該處的「海外」，保羅卻將它說成「陰間」。摩西的意思是說，神的話離以色列人不遠，既不是在天上，也不是在海外，而是在你口中，在你心裡，使你可以遵行。保羅則引用摩西的話，說成：「基督已經降生來到世界，成全救恩，你不需要升到天上去領祂下來了。基督已從死裡復活，你不需要下到陰間去領祂上來了。」又將摩西所說的神的話註釋為：「我們所傳，信主的道。」信從這道，就是出於信心的義。就是這麼簡單！

c. 心信口認就必得救（9～10）

△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可以稱義，

而且必得救（9～10）：正如上述（6～8），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祂是救主，是我們信仰的對象；又說，這道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。因此，只要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祂已經從死裡復活，就可以稱義、得救了。因為「口認」是信心的表現，不敢認主的信心是死的（太十32～33）；「信心」是口認的緣由（林後四13），沒有信心的口認是假的（太七21）。心信和口認，關係至為密切，是稱義和得救的根本條件。

△有人依據這段經文（9～10）說，只要心信口認就稱義得救了，洗禮只是加入教會做會員的手續而已，沒有赦罪稱義的功效，也與得救無關。我們的答覆是：洗禮有赦罪（徒二十二16）、稱義（林前六11）的功效，而且與得救有關（可十六16；彼前三20～21）。此處（9～10）所以沒有提到洗禮，乃因保羅在此所強調的是，基督是律法的總結，祂已經從死裡復活，祂是我們的救主（4～7）；換句話說，他所強調的是信仰的對象，而不是信主的方法，所以說只要心信口認就稱義得救了。若因為此處沒有提到洗禮，就斷定只要心信口認就可以，洗禮沒有赦罪稱義的功效，也與得救無關。那麼，我們是否可以說不必悔改呢？當然不可！因為悔改的必要性在此省略了，並非不需要。與此同理，洗禮關乎赦罪、稱義、得救的問題，在此也是被省略了。

③求告主名必得救（十11～15）

a. 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（11～13）。

△11：引證自「賽二十八16」那段經文。該處經文說，神在錫安放一塊石頭，作為根基，是試驗過的石頭，是穩固根基，寶貴的房角石，信靠的人必不著急。「寶貴的房角石」，就是基督（彼前二6～8）。信靠祂的人必不著急，也可以說必不至於羞愧；因為他的盼望必實現，而不至於落空（五5）。

△眾人同有一位主（12）：祂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外邦人的神；

祂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（三29～30）。猶太人並沒有特權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；在救恩的下面，萬人平等（加三28～29），祂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。

△13：引證自「珥二32」那段經文。該處經文說，到那時候，凡求告耶和華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「凡」一字，指在錫安山逃脫的「餘民」，就是以色列的餘民。但保羅所說的「凡」，卻包括全人類，不受種族和階級的限制。

b. 傳福音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（14～15）！

△先信主，才曉得求告主名；先聽到福音，才能信主；有人傳福音，才有福音可聽。這樣看來，傳福音便是萬人聽道、信主、求主的首因，也是萬人得救的開端了（14）。

△必須奉差遣，才能傳道（15上）：為主作見證，是一切蒙恩人當盡的本分（可五19～20）。但此處所說，要奉差遣才能傳道，卻是指受託付，有職分的傳道人。在舊約時代，要擔任先知的職分，作神的代言人的，都必須奉神差遣（賽六8；耶一7，二十八15；尼六12）。在新約時代，則要有聖靈的差遣（路四18～19；約二十21～23），才可以擔任傳道的聖職。

△15下：引證自「賽五十二7」的經文。該處經文所傳揚的信息是，錫安被擄的居民要歸回，解開頸項的鎖鍊；神要作王，恢復祂的神政（賽五十二2～4、7）。就靈意上來說，是關於彌賽亞要建立祂的王國，復興屬靈的以色列國的預言。所以保羅引證這段經文證明，耶穌就是那位將要來臨的彌賽亞；而為祂作見證，傳揚祂的福音的人，他們的腳蹤是何等的佳美啊！因為我們所信從的福音是：「平安的福音」（弗六15），能叫人得著身體的平安，又能叫人的心靈得著平安（約十六33；腓四6～7）；「和平的福音」（弗二17），能使人與神和平，又能使人與人和平（弗二13～16）；「得救的福音」（弗一13），有聖靈為憑據，使我們能承受天國永存的基業（弗一14；

彼前一 4)。所以奉差遣，擔任傳道聖職的人，他們的腳蹤實在太佳美了。

④以色列人的不信聖經早已預言（十16~21）

a. 並非所有的人都聽從福音（16~18）

△16：引證「賽五十三 1」的經文。要信主，必須先聽見福音；但聽到福音的人，卻未必全部信從。使徒們每一場的佈道會，都是有信從的，也有拒絕的（徒二12~13、41，十六13~15，十七 4~5、11~13）。所以我們不要灰心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傳道（提後四 2）；若是主的羊，必聽從主的聲音（約十16、26~27）。

△17：複述14節的內容，再一次強調傳道工作的重要性。

△18：引證「詩十九 4」的經文。該處經文，原是說神所創造的天地萬物，都日夜不停的述說神的榮耀，並以聽不見的聲音在全地為祂作見證（詩十九 1~4）。保羅所以引證這段經文，是要說明他和他的同工都到處傳揚福音，所以那些不信主的以色列人不可以說他們未曾聽見福音，只是他們不信從而已。

b. 聖經早已預言以色列人的硬心不信（19~21）

△19：引證「申三十二21」的經文。「憤恨」一詞，呂振中譯本作「羨妒」，新譯本作「嫉妒」。原文“parazeeloO”的意思是刺激使其競爭（或嫉妒）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憤恨」（十19；林前十22）之外，又譯為「惹動」（十19）、「激動」（十一11）、「發憤」（十一11、14）、「惹」（林前十22）等。該處經文（申三十二21）說，以色列人因為以那不算為神的（偶像）當作神，觸動神的憤恨（嫉妒）。所以神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（外邦人），觸動他們的憤恨（嫉妒）；以愚昧的國民，惹了他們的怒氣。這就是說，由於以色列人的悖逆，神要恩待外邦人，以激發他們的嫉妒。保羅卻認為這就是福音要傳給外邦人，以激發以色列人嫉妒的預言。所以說，摩西的話

這樣清楚，而且現在已經應驗，以色列人難道不知道嗎？

△20：引證「賽六十五1」的話。該處經文的下半段是：「沒有稱為我名下的，我對他們說，我在這裡，我在這裡。」由此可知，這也是福音要傳給外邦人的預言。

△21：引證「賽六十五2」的話，以說明神對以色列人所顯明的慈愛，以及以色列人的悖逆和硬心。注意「整天伸手招呼」這句話。

△關於以色列人的硬心不信，以及福音要傳給外邦人的問題，聖經上既然有這麼清楚的預言，以色列人還能說不知道嗎？

⑤神必揀選以色列中的餘數（十一1～12）

a. 神必恩待以色列中的餘數（1～6）

△以色列人既然如此硬心不信從福音，那麼，是否神已經棄絕了他們呢？答案是，斷乎沒有！證據是，我也是以色列人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神並沒有棄絕我啊（1）！

△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（2上）：以色列人雖然硬心，拒絕主的救恩，但他們之中也有神預定要揀選的，神並沒有棄絕他們。請看下面歷史的見證：

△3：引證「王上十九10、14」的經文。所謂「只剩下我一人」，並不是說先知全被殺死，只剩下我一人；而是說以色列人全部背棄了神，現在為神大發熱心的，只剩下我一人了。如今，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，如果我也被殺，就沒有人事奉神了。言下之意好像說，以色列人全數被神棄絕了。

△4：引證「王上十九18」的經文。以利亞以為以色列人全數背棄了神，只剩下他一人為神大發熱心。但神卻回答以利亞說：「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，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。」

△餘數（5）：原文“leimma”的意思是，殘餘，遺物，在新約聖經上只見於此處。照著揀選的恩典，不但以利亞的時代有神所保留的「餘數」，就是現在也是如此。所以以色列人還是有

希望，神並沒有棄絕他們。保羅傳道的時代，也有受割禮的基督徒，他們不就是神所保留的「餘數」嗎？保羅自己不是其中的一個嗎？

△ 6：承接 5 節的話，再一次強調神的揀選完全出於恩典，與人的行為無關。

b. 惟有蒙揀選的人，才能明白神的救恩（7～10）。

△ 頑梗不化（7）：原文“pOroO”的意思是，使之剛硬，昏迷。他處經文譯為「愚頑」（可六52，八17）、「硬」（約十二40）、「剛硬」（林後三14）等。以色列中只有蒙揀選的人，才得著神的救恩；其餘未蒙揀選的人，則成為心盲，毫無感覺的人，而得不著救恩。

△ 8：綜合「申二十九4」和「賽二十九10」兩處經文。「昏迷的心」，新譯本作「麻木的靈」，現代中文譯本作「心靈麻木」，表示心靈上毫無感覺，聽到神的話也毫不受感動。這種心態，正如主耶穌在世傳道之時的猶太人。祂說：「我可用什麼比這世代呢？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，招呼同伴說：『我們向你們吹笛，你們不跳舞；我們向你們舉哀，你們不捶胸。』」（太十一16～17）。心靈麻木，聽到神的話也毫不受感動；心眼瞎，看不見神的救恩；心耳聾，聽不見福音。如此頑梗不化的以色列人，怎能明白真道，怎能信從神的話呢？不但摩西和以賽亞時代的以色列人這樣，就是保羅時代不也是如此嗎？

△ 9～10：引證「詩六十九22～23」的經文。大衛在該篇詩中說，他為神的緣故受了辱罵，滿面羞愧。他的弟兄看他為外路人，他的同胞看他為外邦人（7～8）。保羅所引證的「22～23」，是大衛的祈禱。大意是說，願他的仇敵快快樂樂上筵席的時候，神審判的網羅忽然降下，使他們不能逃脫，以致宴樂變為網羅、機檻、絆腳石，作為他們該受的報應。並且因為被捕捉在網羅裡，而眼睛昏矇，不得看見；腰彎下，屈身在網羅裡

，無論如何掙扎也無法逃脫。保羅所以要引證這段經文，乃為要警告當時的猶太人，若僅以自己是神的選民、熱心事奉神、竭力追求律法的義等，為誇耀和快樂（九4～5、31，十2～3），而不知悔改信從福音，則神審判必忽然臨到他們，使他們的快樂變成痛苦。詩篇六十九篇也是關於基督為義受逼迫的預言詩，其中有三處預言基督的遭遇。例如：4節應驗於「約十五25」，21節上半句應驗於「太二十七34」，21節下半句應驗於「太二十七48」等。由此看來，保羅引證「詩六十九22～23」這段經文來警告猶太人，希望他們悔改，可以說是很恰當的了。

c. 因猶太人的過失，救恩臨到外邦（11～12）。

△失腳（ptaiO）：原文上的意思是，跌，絆倒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失腳」（十一11；彼後一10）之外，又譯為「跌倒」（雅二10）、「過失」（雅三2）。此處（11）應該當作「絆倒」講。跌倒（piptO）：原文上的意思是，墮落，倒下。在新約聖經上，幾處譯為「跌倒」（十一11、22，十四4；林前十12；來四11），也有譯為「倒塌」（太七25、27）之處。此處（11）的跌倒，表示在真道上跌倒，應該當作「墮落」講。「過失」（paraptOma）：原文上的意思是，過錯，罪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過失」（十一11、12）之外，多處譯為「過犯」（太六14、15），有一處譯為「罪」（雅五16）。此處（11）應該作「過失」講。發憤：在原文上與「憤恨」（十19）同一字，此處（11）應該作「嫉妒」講，呂振中譯本作「羨妒」。

△基督既然成為猶太人的絆腳石，使他們失腳（絆倒）在基督的石頭上；那麼，神是要他們在真道上跌倒（墮落），全數滅亡嗎？答案是，斷乎不是！理由是，反倒因為他們的過失（拒絕救恩是莫大的過失），救恩便臨到外邦人了（徒十三46）。神

所以如此安排，是要激動他們嫉妒，成爲他們將來尋求救恩的前因呢（11）！因爲神並沒有棄絕他們（2），神仍然有爲自己保留的「餘數」（3～5）；他們的失腳是暫時的，神無意要他們全部跌倒（滅亡）啊！

△缺乏（heetteema）：原文上的意思是，錯誤，失敗，減少，縮小。在新約聖經上，只見二處，除了「缺乏」（12）應該作「靈性衰微，得救人數減少」講。日本文語體作「衰微」，現代中文譯本作「靈性上的貧乏」，呂振中譯本作「退落減少」。

豐滿（pleerOma）：原文上的意思是，滿盈（質和量都可以適用），充滿的狀態，補全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豐滿」（12；約一16）之外，也譯爲「添滿」（25）、「豐盛」（十五29；西一19）、「充滿」（林前十26；弗一23）、「滿足」（加四4）。此處（12）應該作「滿盈」或「滿數」講。日本文語體作「滿數」，日本口語體作「全部得救」，思高譯本作「全體歸正」，呂振中譯本作「滿數得救」。

△如果猶太人的過失，成爲天下的富足（因爲信主的緣故，在靈性上成爲富足）；他們的減少（或說衰微），成爲外邦人的富足。何況他們滿數得救呢？天下不是更富足嗎（12）？保羅的意思是說，如果因爲猶太人拒絕救恩（這是莫大的過失），福音得以傳遍世界，給世界帶來神豐富的恩惠；如果因爲他們的靈性衰微，得救的人數減少，福音得以傳給外邦人，給外邦人帶來神豐富的恩惠。何況他們若全數得救，全人類所要得的恩惠不是更豐盛嗎？

3. 外邦人的得救與以色列人的得救之關係（十一13～31）

①外邦人勿因得救而誇口（13～24）

a. 以色列人是分別爲聖的民族（13～16）

△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（13上）：由這句話可以看出，羅馬教

會的信徒多數是外邦人。

△敬重（13下）：原文“doxazō”的意思是，榮耀，尊崇。在新約聖經上，多數譯為「榮耀」。國語和合譯本的細體字也註明：「敬重，原文作榮耀」。保羅受選召，是要作外邦人的使徒（徒九15；加二8）。他所以要以自己作外邦人的使徒職分為榮耀，到處傳揚基督的福音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（十五18~19），就是為要激動他的骨肉之親（猶太人）發憤（嫉妒），好救他們一些人（14）。

△如果猶太人因拒絕救恩而被神丟棄，使外邦人因信從福音而得與神和好（五10；林後五18~19；西一20），是一件值得慶賀的大事。何況他們若因悔改信從福音而被神收納，豈不是等於死而復生，好像浪子回頭，是一件更值得慶賀的大事嗎（15；路十五32）？

△新麵（16）：原文“aparchē”的意思是，初熟的果實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都譯為「初熟的果子」，或「初結的果子」。但此處不宜作「初熟的果子」講。應該如呂振中譯本譯為「初熟麥子的麵」，或如思高譯本譯為「初熟的麥麵」。依據律法的規定，以色列人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，作餅當舉祭奉獻給神（民十五17~21）。他們相信，將「初熟的麥麵」中捏一小塊出來獻給神，既然已經成為聖潔，全團也就聖潔了（16上）。在此，所獻上的「成熟的麥麵」是比喻以色列人的祖先，「樹根」也是；「全團」和「樹枝」，則比喻以色列人全體。意思就是說，以色列人是歸給神，與世界分別為聖的民族（申十四2），有非常特殊的身分（民二十三9）。既然如此，神怎麼會棄絕他們呢（2）？不會的，神必收納他們（15）。

b. 蒙選召的外邦人不可向猶太人誇口（17~18）

△「17~24」，保羅以「橄欖樹」比喻猶太人與外邦基督徒的關係。被折下來的「幾根枝子」比喻拒絕救恩的猶太人，「橄欖

根」比喻信仰的祖宗亞伯拉罕（四11~12），「野橄欖」則比喻外邦人。一部分猶太人因不信從福音而被丟棄，如同被折下來的樹枝。由於這個緣故，福音傳給外邦人，而得以分享亞伯拉罕的福分，如同被接上的樹枝得以吸取樹根的肥汁。既然如此，被接上的野橄欖樹枝（外邦的基督徒），怎麼可以向舊枝子（猶太人）誇口呢？難道你不知道不是你托著根，乃是根托著你嗎？你所以蒙選召，豈不是託信仰之祖亞伯拉罕的福嗎（創二十二18；徒三25）？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（約四22），所以你這外邦的基督徒千萬不可以忘本（17~18）！

c. 外邦的基督徒要長久在神的恩慈裡（19~22）

△依據上述的理由（16~18），外邦人雖然不可以誇口，但舊枝子被折下來，豈不是特為將我接上去嗎？若然，神豈不是也很重視外邦人嗎（19）？不錯，他們因為不信，所以被折下來；你因為信，所以立得住。這是神的恩典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所以你不可自高（弗二8~9），反要怕（20）。為什麼要懼怕呢？

△原來的枝子因為不信，神都不愛惜，把它折下來了；何況你是野橄欖，難道神會特別愛惜你嗎（21）？

△神是慈愛的神，也是公義的神；祂有恩慈的一面，也有嚴厲的一面。向那跌倒的人，祂所顯明的是嚴厲的審判；向那活在祂恩慈裡的人，祂便以恩慈對待他。所以你不要以為一旦被接上，必永遠不會再被折下來。反要恐懼戰兢，長久活在神的恩慈裡，作成得救的工夫（腓二12）；不然，你雖然已經被接上，也會再被砍下來的（22）。主張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」，或反對「除名制度」的人，對這些聖經根據（22；腓二12），不知道要如何解釋？

d. 猶太人有蒙神選召的希望（23~24）

△猶太人所以被折下來，是因為他們不信。因此，將來他們若悔

改相信，神就從新把他們接上去了（23）。他們仍然是有希望的。

△逆著性（24）：新譯本作「不自然」。按照一般正常的做法是，以野生的樹為本樹，接上好樹枝；如果用好樹做本樹，接上野生的樹枝，便是違反自然的做法了。這就是說，本來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的外邦人（弗二11~12），現在卻因為信從福音，尚且得以逆著性接在好橄欖上，分享亞伯拉罕的福分（太八11）。何況這本樹的枝子（亞伯拉罕的後裔），若悔改信從福音，要接在本樹上，與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同得榮耀呢（24）？這不是更可能嗎？

△綜括上述（13~24）的教訓就是：蒙選召的外邦基督徒不可誇口，反要懼怕，長久活在神的恩慈裡；猶太人是分別為聖的民族，他們被丟棄是暫時的，將來他們必悔改信從福音。

②以色列人的得救與外邦人的得救有相互關係（25~31）

a.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（25~27）

△奧秘（musteeron）：原文上的意思是，奧秘，神秘，隱意，就是要有神的啓示才能明白的真理。在新約聖經上都譯為「奧秘」，只有一處譯為「隱意」（帖後二7）。以色列人的硬心不信，只是一部分，而且是有時間性的。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就是神預定要揀選的外邦人都歸入基督裡的時候，以色列全家就都要得救了。這是神救贖外邦人和猶太人的經綸，保羅希望羅馬教會明白這奧秘，不要自以為聰明，隨便猜測（25~26上）。

△26下~27：引證自「賽五十九20~21」和「賽二十七9」那些經文。那二處經文說，當以色列人悔改轉離過犯的時候，救贖主便來到錫安，除掉他們的罪孽。當救贖主除去他們的罪孽之時，神與他們所立的約便完全兌現了。依據這些預言，保羅深

信以色列人將來必信從福音，全家得救。類似的預言，在以西結書中也有（結三十九28~29）。

△當然，所謂「全家」，乃是在大患難中被保留下來的「餘數」。當基督再臨之前，以色列國必成爲空前絕後的戰場，全國的人被殺死三分之二，三分之一仍必存留，這存留的三分之一就是「餘數」。這些「餘數」還要經歷患難，並且在患難中悔改，求告主名；主必應允他們，選召他們歸入祂的名下（亞十三7~9）。這就是以色列「全家得救」的時候。

△現在以色列人所以難以信從福音，大概有三個主要原因：第一是，以色列人所信的是「獨一神論」，他們無法接受一般基督教會所信的「三位一體論」。雖然「三位一體論」的本質也是「獨一神論」，而絕非「三神論」；但對於他們爲「三位一體論」所作的解釋，他們卻不能贊同。第二是，以色列人極其重視安息日，他們無法容納「安息日已被廢掉」的主張。第三是，他們是看重神蹟的民族（林前一22），神蹟是他們衡量耶穌是不是救主，基督教是否屬乎神的最簡捷的方法。但現在一般基督教會卻很少體驗神蹟，甚至輕視神蹟的牧者也爲數不少。目前存在於一般基督教的這些問題若不解決，要叫以色列人信從福音，談何容易？然而，神既然應許以色列人必全家得救，所以這些問題遲早必定會解決的。

b. 以色列人是蒙愛的民族（28~29）

△就著福音說，以色列人爲外邦的基督徒的緣故，是仇敵（28上）。因爲他們以爲逼迫基督徒便是熱心事奉神，卻不知道他們已經成爲神的仇敵了（約十六2~3；徒九1~5，二十六9~15）。但就著揀選說，他們爲列祖的緣故，卻是蒙愛的（28下）。因爲他們是神的選民（申七6~8），神是他們的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（出三6），神必兌現祂與他們的列祖所立的約（創二十二18，二十六3~5，三十五11~12）。

△因為神對於祂自己選召的預定，以及祂要給予蒙選召之人的一切恩惠，都是沒有後悔的（29）；凡祂所應許的，祂都必作成，而不會有所改變（四21）。

c. 世人不順服神，竟成為蒙憐恤的前因（30~31）。

△從前不順服神的外邦人，由於以色列人的不順服，拒絕救恩，反而蒙了憐恤（30、20）。

△與此同理，以色列人現在也是不順服，為的是要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，激動他們發憤（11、14），以致他們也蒙憐恤（31）。

△這樣看來，外邦人的不順服和以色列人的不順服，不但不阻礙神的選召，反而是蒙憐恤的前因，也就是神救贖全人類之經綸的過程了。因此，以色列人現在的不順服，並不是絕望的。

4. 全人類的得救與神的智慧（十一32~36）

①神要憐恤天下萬民（32）

a. 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（32上）

△圈（*sunkleiō*）：原文上的意思是，圈住，關住。按照新約聖經的用法是：魚被網「圈住」（路五6），不能逃脫了；或人被聖經「圈」在罪裡（加三22），而被定罪，無法否認；或人被「圈」在律法之下（加三23），不能不守律法等。

△依據上述「圈」字在聖經上的用法可以瞭解，所謂「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」，就是說，世人的不順服是必然的傾向，也極為正常的現象。由人類的始祖之違命（創三11~13），以及以色列人不斷的悖逆神看來（申三十一27），也可以知道不順服是人類的天性。但這卻不是說神使人不順服，祂只是把眾人圈在不順服之中，使人保留不順服的狀態而已。

b. 神特意要憐恤眾人（32下）

△神所以要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乃特意要憐恤眾人，使眾

人的不順服成爲蒙憐恤的前提。對外邦人如此，對以色列人也是。

△神所以如此安排，乃爲要叫一切蒙選召的人明白，神的選召不在乎人的行爲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（九15～16）。

②神的智慧高深莫測（33～36）

a. 神的智慧和知識，豐富難測（33～34）。

△自第九章起，保羅一直思考猶太人的得救問題，並且爲他們憂愁、傷痛（九2）、惋惜（九30～31，十2～3）。至此，他的思考已經達到巔峰，問題有了答案，所得到的安慰和喜樂，真是一言難盡。

△原來，以色列人不知道神的義，而想要立自己的義（十3）。或因爲他們的過失，而救恩臨到外邦人（十一11）；或他們被折下來，特爲接上野橄欖（十一19～20）；或因爲他們的不順服，使外邦人蒙了憐恤（十一30～31）等，都是爲要實現神救贖以色列人之計劃的過程啊！於是，保羅便大大的驚歎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，以及祂奇妙的作爲了（33）。保羅這種感受，猶如韓愈所說：「天者誠難測，而神者誠難明；理者不可推，而來者不可知！」實在太奧妙了！我們怎能測透，怎能追尋呢（33）？

△「將事隱秘，乃神的榮耀。」（箴二十五2）。無人能測度神的心，也無人可作祂的謀士指教祂；祂想做什麼就做什麼，無須與任何人商議（34；伯三十六22～23；賽四十13～14）。

b. 萬有都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（35～36）。

△35：引證自「伯四十一11」的經文。該處經文所記載的是，神對約伯說，天下萬物都是祂的，沒有人先給祂，叫祂非償還不可。這意思是說，約伯起初非常富有，擁有一些牲畜和僕婢，又有十個兒女，都是神的賞賜；後來，災禍忽然臨到，喪盡一切，等於被神收回。賞賜的是神，收取的也是神。天下萬物都是祂的，祂有賞賜的絕對自由，也有收取的絕對自由，不受任

何人干預。而且神是愛，神所安排給我們遭遇的萬事，都出於祂的愛，都對我們有益（約壹四8；羅八28）。所以無論遭遇任何事，都要感謝神（帖前五18），並且要頌讚祂的尊名（弗五19；詩三十四1，一四七1）。約伯當然明白這些真理，在喪盡一切之時，不但毫無怨言，尚且從心裡頌讚神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（伯一21）。雖然如此，神卻認為需要再提醒他，叫他再三思考這些真理。至於保羅所以要引證這段經文（伯四十一11），乃為要說明選召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恩典，祂並沒有虧欠我們，叫祂非償還不可；我們也沒有權利向祂要求，祂一定要選召我們，或要選召某些人。在選召的事上，祂有絕對的自由。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（九14~15）；祂要把誰圈在不順服之中就把他圈住，祂要把誰從那圈子中拉出來就把他拉出來了（十一32）。

△本於祂（36）：日本文語體作「出於神」，現代中文譯本作「由祂造成」。倚靠祂：日本文語體作「藉神而成」。歸於祂；日本共同譯作「向著神」，現代中文譯本作「為著祂而存在」。因為神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（創一1；徒十七24），所以說萬有都本於祂，或說萬有都出於祂；因為神支配萬有（詩一〇三19~20；來一3），所以說萬有都倚靠祂，或說萬有都藉祂而進展，而成就；又因為神使萬有為自己的榮耀而運作（賽四十三7、21；弗一14；詩十九1~4，一〇三20~22），所以說萬有都歸於祂，向著祂，或說為著祂而存在。擁有豐富的知識，莫測高深之智慧的神，確實是天地的主宰；人類的歷史，民族和個人的命運，都在神的手中（創四十一25~41，四十五5~8；但四28~37，五25~30）。想到這裡，保羅很自然的從心裡讚美神；願我們也與他同聲讚美神說：「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（36）。

肆、論信仰的實踐（十二1～十五13）

生命更新的生活

一、獻身的生活（十二1～2）

1. 神所喜悅的祭物（1）

①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（1上）

慈悲：日本文語體作「諸般的慈悲」，因為神的慈悲是多方面的。例如：因信稱義（三23～25）、成聖（六17～19、22）、榮化（八21、29～30），或由於神的憐恤，救恩將普及全人類（十一31～32）等，都莫不是神慈悲的表現。因為神如此慈悲，給我們多方面的恩惠，所以保羅要以神的慈悲勸羅馬教會的弟兄。

②獻上身軀作活祭（1中）

- a. 舊約時代所獻的是死祭，即殺死牲畜做祭物（利一5、11）。
- b. 新約時代要獻上身軀作活祭，即為主而活（十四8）。是聖潔的，即要過著聖潔的生活（林前六19～20；林後六17～18）。

③這是理所當然的事奉（1下）

事奉（latreia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禮拜式，儀式。新約聖經譯為「事奉」（約十六2；羅十二1）、「禮儀」（九4）、「禮拜」（來九1）、「禮」（來九6）等。此處的「事奉」，乃指分別為聖的生活，不是形式的禮拜。主耶穌所說：「拜神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」（約四24），也有這種含意；因為心靈對物質（祭牲）的禮拜，誠實則對形式的禮拜。保羅說，你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2. 與世界分別為聖（2）

①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（2上）

- a. 魔鬼是世界的王（約十四30），世人的統治者（約壹五19）。
- b. 魔鬼是世界的王（林後四4），要世人敬拜牠（路四7）。
- c. 各種試探都從世界來（約壹二15~17）。
- d. 世界是我們的仇敵，要靠信心勝過它（約壹五4）。

△凡與經訓牴觸，屬於世界的風俗、習慣、流行，以及敗壞的行為，都不要效法。

②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（2中）

心意（nous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一個人所思想或感覺者，心智分辨的能力，意向，意欲。以中文來瞭解，「心」就是心思；「意」就是意念，即意志和念頭。所以心意就是心所思想，並且想要去做；原文上的含意就是如此。在新約聖經上，有時譯為「心志」（弗四23）。

變化（metamorphoO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使改觀，使變形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此處的「變化」之外，也譯為「變了形像」（太十七2）、「變成……形狀」（林後三18）。呂振中譯本作「變了形質」，黑崎幸吉譯為「化體」。由此可知，所謂「心意更新而變化」，就是心裡所想的，以及想要去做的，都必須完全更新，在本質上有徹底的改變。

③為要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（2下）。

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，什麼是善事，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（思高譯本）。

你們就會明白上帝的旨意，知道什麼是良善、完全，是他所喜歡的（現代中文譯本）。

由此可知，心意要完全更新，在本質上徹底改變的目的，乃為要明白什麼是神的旨意，什麼是善事，什麼是神所喜悅的。反之，心裡若未完全改變，便無法辨別神的旨意了。

二、愛心與謙卑（十二 3～21）

1. 謙卑的理由——恩賜有別（3～8）

①要看得合乎中道（3）

a. 憑著所賜我的恩，對你們各人說（3上）。

所賜我的恩：神所賜給我的使徒的職分。

b.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（3中）

神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不同，不要把自己看得過高。

c. 要看得合乎中道（3下）

中道（sOphroneO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鎮定的，冷靜的，清醒的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中道」之外，也譯為「心裡明白過來」（可五15）、「謹守」（林後五13；多二6）、「謹慎自守」（彼前四7）等。日本口語體作「慎思」，文語體亦然由此可知，所謂「看得合乎中道」，就是冷靜而慎重的看得很正確；國語和合譯本的譯文，是意譯。

②各肢體的用處不同（4）

a. 各肢體只是用處不同，沒有優劣的分別（林前十二17～18、22）。

b. 各肢體要彼此尊重（林前十二19～21）

c. 各肢體要合而為一（林前十二15～16）

d. 各肢體要彼此同苦同樂（林前十二25～26）

③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信徒是互相聯絡作肢體的，各人的恩賜都不同（5）。

④各人都要發揮其恩賜，分工合作，盡力而為（6～8）。

a. 身上各肢體是各自獨立，而不互相干預的；但各肢體卻是整體性的，而不是分散的（弗四16）。

b. 分工而不合作，是教會增長上的大忌。

c. 不在其位而謀其政，干預不同單位，也是教會增長上的大忌。

△上列b. 和c. 的情形若發生在一個人的身上，便是精神失常的狀態

，他怎能過著正常的生活呢？

說預言（6）：即作先知講道（林前十四1：看細體字的註解），但並不是只說未來的事，而當包括現在的造就、安慰、勸勉（林前十四3）。

作教導的（7）：擔任教牧工作的，如使徒（徒二十20），或有教牧恩賜的長老（提前五17）。

作勸化的（8）：對於信心軟弱的信徒，有勸勉、輔導、激勵之恩賜的人。

誠實（8）：原文“haplotees”的意思是，慷慨好施，單純而忠實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誠實」之外，也譯為「樂捐」（林後八2）、「施捨」（林後九11）、「純」（林後十一3）等。這就是說，施捨的人，要出於單純的心，不要虛假（太六1～4）；也要慷慨，盡力而為（林後八1～4，九13），不要吝嗇。

治理的（8）：有治理恩賜的長老（林前十二28；帖前五12；提前五17）。

憐憫人的（8）：對於病患，或憂傷痛苦，或遭遇各種患難的人，能以慈悲為懷去幫助他的人。有這種恩賜的，要設身處地，付出極大的愛心，甘心樂意的給他們所需要的幫助（15下；路十33～37）。

2. 愛心的多面性（9～21）

△「1～2」所說的是事奉神的生活，也就是與世界分別為聖的生活。

△「3～8」所說的是謙卑的生活，也就是彼此尊重各人不同的恩賜，分工合作，共同建立基督之身體的服事生活。

△「9～21」所要說的是愛心的多面性，包括付出愛心的各種對象，以及其深度，也就是愛心的生活。

△茲將「9～21」所說愛心的多面性，分述如下：

①對所有的人

△所謂「所有的人」，就是包括信主與未信主的人。

a. 愛人不可以虛假（9上）

△愛人要出於真誠（彼前一22）。

△動機不純的愛，即使施捨全財產，甚至捨棄生命，仍然毫無價值（林前十三3）。

b. 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（9中～下）

△十誡中的後六誡，有該行的善（出二十12），也有不該行的惡（出二十13～17）。

△有愛心的人，必行該行的善事，使對方獲益，而且為社會造成善良的風氣。

△有愛心的人，必不行不該行的惡事，免得傷害別人，且能防止社會的腐化。

c. 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（10下）。

△下列各種不同譯文，可供為參考：

論尊敬，要彼此爭先（思高譯本）。

用恭敬的心，互相禮讓（新譯本）。

也要互相敬重（現代中文本）。

以禮儀相讓（日本文語體）。

存著敬意，彼此想著別人比自己強（日本新改譯）。

△上列幾種譯文雖然稍有出入，卻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要敬重別人。但思高譯本的意思比較強，就是在尊敬人這件事上，不要讓人，要搶先去做。日本新改譯則以肯定別人的優點為尊敬別人的理由，或力量。這種譯文使我們想起另一處經文的教訓：惟有發現別人的長處，看別人在某些方面比自己強的人，才能謙卑下來，並懂得從心裡尊敬別人（腓二3）。

△能敬重人，才能以禮相讓；能禮讓，才能和睦相處。敬人、禮讓、和睦，就是愛。

d. 客要一味款待（13下）：

△約伯曾說：「從來我沒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，卻開門迎接行路

的人。」（伯三十一32）。表示他向來都以愛心接待客旅。

△希伯來書的作者引證亞伯拉罕和羅得的經歷說，他們二位因為好客，不知不覺竟然接待了天使，以勉勵我們也要用愛心接待客旅（來十三2；創十八1～8，十九1～3）。

△主耶穌論到審判的時候說，接待一個最微小的弟兄，就是接待主（太二十五35、40）。

e. 與人同樂同哭（15）

△與哀哭的人要同哭（15下），就是要有惻隱之心（約十一33～36）。孟子曾說：「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。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。」由此可知，同情別人不幸的遭遇，是做人最基本的條件；也可以知道，學習做基督徒之前，必須先學習做人。

△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（15上）。

這件事看來似乎很容易，其實並不簡單。因為一個人所以會喜樂，一定是他得到了什麼好處，與別人無關，所以別人未必會同樂；如果得到好處的人是競爭者，則不但不同樂，反而會嫉妒，想辦法要給他難堪了。除非看他為基督裡的一個肢體（林前十二26），或同一團體裡的一個組成分子，或同一種族，或同屬人類，而以他的成就或所得為自己的榮耀或快樂；否則，是難以做到的。

②對同靈

a.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（10上）。

親熱（philostorgos）：原文上的意思是，倫理上的相愛，即骨肉之間的愛。這就是說，教會是神的家，我們都是神家裡的人（弗二19）。所以同靈之間，要把對方當作一家人，彼此親熱，互相關懷，情如手足（加六10）。

b. 聖徒缺乏要幫補（13上）

幫補（koinoneo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共同享用，得以有分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幫補」之外，也譯為「有分」（十五27；提

前五22；約貳11）、「同」（來二14）、「一同」（彼前四13）等。現代中文譯本作「要讓貧乏的弟兄們分享你所有的」，呂振中譯本作「聖徒的缺乏，要用團契的捐輸相贖濟」。

△由上述原文的含意，聖經上的用法，以及兩種譯本的譯文可以知道，幫補聖徒的缺乏，是以愛心對待同靈的實際行動（雅二15~17；約壹三17~18），也是團契精神的具體化。馬其頓眾教會在這事上的表現，可做我們的好榜樣（林後八1~4）。

c. 要彼此同心（16上）

所謂「同心」，就是心思相同，意念相同（腓二2）。能同心，才能同工；能同工，才能產生力量（傳四9~12）。連撒但都明白這個道理（太十二25~26），神的兒女有時反而蒙昧，無法互相容納（林前三1~4，六7）。

d. 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（16中）。

△不要志氣高大：新譯本作「不可心高氣傲」，就是說，不要眼中無人，以為自己很了不起。因為我們所擁有的一切，都是向神領受的，所以只當感謝，不該自高自大（林前四6~7）。

△俯就（sunapagō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一同帶去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俯就」之外，也譯為「隨」（加二13）、「被……誘惑」（彼後三17）。由聖經上對這個字的這些用法可以知道，它的含意是心被吸引，去贊同某人或某事。

△下列三種譯文，可供為參考：

反要與卑微的人交往（日本口語體）。

微不足道的工作也能順應（日本共同譯）。

反要順應身分卑微的人（日本新改譯）。

△依據上列三種譯文，我們所要俯就的，有「人」和「事」兩種不同的根據。國語和合譯本也註明：「人或作事」。雖然要俯就的對象有別，但其根本精神卻無異。就「人」來說，就是對於卑微的人也要尊重他，並且樂意與他交往；就「事」而言，

則對於微不足道的工作也能順應，並且樂在其中。

- △以各肢體和身體的關係來說，人以爲軟弱的肢體，更是不可少的；不體面的，越發給他加上體面（林前十二22~23）。所以卑微的同靈，反而更需要我們尊重他。
- △主耶穌的教訓中也屢次提到，我們當尊重卑微的同靈，隨時給他們必要的幫助（太十42，二十五40、45）。因此，我們在生活中需要特別留意卑微的同靈，並且俯就他們。
- △至於微不足道的工作，也要樂意去俯就它。因爲在最小的事上忠心的人，在大事上才會忠心（路十六10）；如此忠心於小事的人，才能受更重大的託付（太二十五21）。

③對自己

△只顧自己，不顧別人，是自私，固然不好；但連自己都不愛的人，怎能節制？怎能自重？

a. 在指望中要喜樂（12上）

△對所指望的事要有信心，深信遲早必實現；惟有如此，才能喜樂。

△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（來十一1）。「實底」：日本文語體作「確信」，呂振中譯本作「有把握」。「確據」：日本文語體作「確認」，呂振中譯本作「能確斷」，現代中文譯本作「能肯定」。由此可知，所謂「信心」，就是對所盼望的事，確信不疑，有絕對的把握；對尚未看見的事，能確認那是事實，並肯定將來必能看見它。

△以人的生理狀況來說，亞伯拉罕的盼望雖然已經不可能實現，但他仍然堅信不疑，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（四18~21）。結果，神的應許真的兌現（來六15），亞伯拉罕終於看見那未見的事了。

△亞伯拉罕在盼望神兌現祂的應許的事上所表現的，不但爲「來十一1」這段經文作了最好的註釋，而且也讓我們看清楚了信

心的本質。這是非常寶貴的信仰歷程。

△惟因亞伯拉罕有這種信心，所以在盼望尚未成為事實之前，他必定也是活在喜樂之中的。就是對於神的另一個應許，在天上已為他預備更美的家鄉那件事，雖然至死仍未實現，他豈不是也滿心相信，以信心的眼睛望見遙遠的未來，並且伸出信心的手歡歡喜喜的迎接嗎（來十一13~16）？

△由此可知，在指望中只要不喪失信心，必定是天天都大有喜樂的。而追求喜樂，活在喜樂中，便是愛自己；反之，則是逆待自己。

b. 在患難中要忍耐（12中）

△患難（thlipsis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壓迫，重擔，苦難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患難」（太十三21；徒二十23）之外，也譯為「災難」（太二十四21、29）、「苦楚」（約十六21；林後四17；腓一17）、「苦難」（約十六33；徒七10；林前七28；林後一8）、「艱難」（徒七11，十四22）等。由原文上的含意，以及聖經上對於這個字的用法，我們可以瞭解，此處（12中）所說的患難，應該包括為道受逼迫，以及肉體上所遭遇的一切苦難。

△就為道受逼迫來說，保羅認為：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（指逼迫）。」（徒十四22）。又說：「你們自己知道，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。」（帖前三3）。彼得也說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！有火煉的試驗（逼迫）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（似乎遭遇非常的事）。」（彼前四12）。可見基督徒所以會為道受逼迫，乃由於神的命定，應該感謝領受。

△為道受逼迫卻能忍耐的緣由是：第一、歷史上的眾先知，以及新約時代的眾聖徒，都如此受逼迫（太五12；彼前五9），我們並不孤單。第二、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要在我們的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（八17；彼前四13~14；西一24），是

福氣，也是榮耀。第三、我們現在既然與基督一同受苦，將來也必定與祂一同得榮耀（八17）；比起將來那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，現在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算得什麼（八18；林後四17）？因此，不但值得忍耐，而且應該歡喜快樂才對（太五10~12）。

△就肉體上的苦難而言，約伯在試煉中曾慨歎：「人為婦人所生，日子短少，多有患難！」（伯十四1）。但主耶穌卻向我們保證，在世上我們有苦難，但在祂裡面我們卻有平安；因為祂已經勝了世界，叫我們可以放心（約十六33）。我們一生活在世上，確實苦難重重，如船在海上航行，也有不測之風雲；但只要在主裡面，我們就有平安，風浪再大也不足懼怕（可四36~41）。有時被苦難困住，無法掙脫，並非主未能保佑我們；而是要我們體會基督裡的平安，心靈上的寧靜（約十四27）。有時候被放置在苦難中，叫我們身心受盡折磨，並非主遠離了我們；乃是要我們從迷路上轉回，使我們學習祂的教訓，順從祂的旨意（詩一一九67、71）。這些事將會成為過去，不久神就叫我們從苦境轉回了（伯四十二10）。所以說，在患難中要忍耐。約伯的忍耐，便是我們最好的榜樣（雅五11）。

△在患難中學習忍耐，不但不被患難打倒，反而在患難中有基督裡的平安，屬靈的喜樂（詩九十15）。這種努力，就是愛自己的工夫。

c. 禱告要恆切（12下）

△恆切（proskartereO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時常行之，恆常侍候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恆切」之外，也譯為「伺候」（可三9）、「恆心」（徒二42）、「要專心」（徒六4）、「常」（徒八13）、「常伺候」（徒十7）、「常常」（十三6）等。由原文上的含意，以及新約聖經的用法可以知道，所謂「禱告要恆切」，就是說禱告要有恆心，或說禱告要專心。日本文語體作「要恆常禱告」，日本共同譯作「要不斷的禱告」，思

高譯本作「在祈禱上，要恆心」，呂振中譯本作「禱告要恆心而專一」。

△禱告就是人與神之間的靈交，也有人說是屬靈的呼吸，不可有所間斷（帖前五17）。我們生活上要做好多事，日以繼夜的忙碌，怎麼可能整天不住的禱告呢？原來，禱告不在乎形式，無論坐著、站著、躺著，或走在路上，或在工作中，隨時隨地，只要想起神，或默禱，或默想，都可以與神靈交，這些都是一種禱告。

△禱告的內容包括：頌讚（詩一四五1～4）、感謝（詩五十14，一〇七22）、懺悔（詩三十八1～7，五十一1～9）、祈求（詩四1，五1～3、10）等。

△頌讚、感謝、懺悔等禱告，使我們與神保持密切的靈交，以致靈裡充滿喜樂，靈性不斷的長進；有所需求的禱告，則可使我們體驗神奇妙的作為，並感受神同在的確據和喜樂。

△無論遭遇任何困難，都應當毫無掛慮，藉著祈求和感謝，將我們所需要的告訴神，神必賞賜我們「出人意外的平安」（腓四6～7）。所謂「出人意外的平安」，乃包括：祈禱蒙神垂聽，因難得到了解決，而且發生於不可能的情形之下，令人大感意外；以及祈求尚未發生效驗之前，甚至始終未見效，心靈上仍然極其寧靜，滿心喜樂，連自己都大感意外。這些出人意外的平安，乃是藉著祈求感謝而得到的。

△要使禱告發生功效，必須恆心。爲了激勵我們不灰心的常常禱告，主耶穌設一個比喻說，某城裡有一個不義的官，既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。有一個寡婦常到他那裡，求他爲她伸冤。他雖然多日不准，卻因寡婦不斷的哀求，終於爲她伸冤，免得她常來纏磨他。然後，主耶穌說：「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爲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？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！」（路十八1～8）。

△大衛說：「要等候耶和華。當壯膽，堅固你的心。我再說，要等候耶和華。你當默然靠耶和華，耐性等候祂。」（詩二十七 14，三十七 7）。又說，神所以垂聽他的呼求，乃因他「曾耐性等候耶和華」（詩四十 1）。為要使禱告蒙神垂聽，確實需要恆心禱告，耐性等候神。

△恆心禱告，與神保持密切的靈交，使靈性一直長進，而且不斷地體驗由祈求而得來的「出人意外的平安」，天天滿心喜樂，在地如天；如此追求，如此活在神的恩慈裡，便是愛自己。

d. 不要自以為聰明（16下）

△「不要自以為聰明」，就是要學習謙卑。人所以會自以為聰明，乃因他有一些屬世或屬靈的知識和智慧，值得他誇耀。主耶穌曾教訓祂的門徒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」（太十八 3）。小孩子所以謙卑，乃因他一無所有，沒有一件事或東西可以叫他驕傲。但成人卻有許多事物在某些方面比別人優越，叫他覺得他值驕傲。就因為這樣，主耶穌才說，「要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。」回轉和變成，就是悔改。

△主耶穌在此警告我們說：「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」在山上寶訓中也說：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（太五 3）。可見謙卑與得救有絕對的關係。怎麼說呢？第一、謙卑的人會坦誠承認自己還不明白某些真理，神才願意向他顯明，使他接受神的救恩（太十一 25~26；徒八 30 ~31、34~39）。第二、謙卑的人因為深知自己的軟弱，而自覺需要求主的能力覆庇他，也會謙卑請同靈代禱，以致達成得救的願望（林後十二 9~10；腓一 19）。第三、謙卑的人曉得時常省察自己；一旦發覺自己有什麼過錯，也必即時悔改，而蒙神饒恕（詩五十一 1~9、17；路十八 13~14）。

△驕傲人的常態是；既要嫉妒比自己強的人，又要輕視不如自己

的人。這是紛爭的開端，也是叫自己痛苦的原因。反之，謙卑的人卻會欣賞別人的長處，也會尊重卑微的人；因而與世無爭，到處受敬重，心內常常充滿喜樂。

△各人都有他的長處。有些人所以會驕傲，乃因以自己的長處去比較別人的短處，而自命不凡；如果想到別人也有比自己强的地方，就不敢自高自大了（腓二3）。

△存心謙卑，不自以為聰明，既對得救有把握，又能與人和睦相處，心內時常充滿喜樂；如此追求，如此獲得靈肉各方面的益處，便是愛自己。

④對主

a. 殷勤不可懶惰，是基督徒當銘刻在心的寶訓，對於屬世的工作如此，對於聖工也應該這樣。箴言警告懶惰人說：「懶惰人哪！你要睡到幾時呢？你何時睡醒呢？再睡片時，打盹片時，抱著手躺臥片時，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，你的缺乏彷彿拿兵器的人來到。」（箴六9～11）。

△保羅除了傳福音之外，又以製造帳棚為業（徒十八1～4）；兩隻手勞苦工作，常供給自己和同工的需要（林前四12；徒二十34）。為了減輕教會的負擔，免得叫信徒受累，他既要傳福音，又要製造帳棚，晝夜作工，辛苦勞碌，給信徒留下很好的榜樣（帖前二9；帖後三8～9）。保羅所以要這樣做，並非認為傳道人應該接受教會供給生活需用（林前九4、7、11～15），而是在開拓期間教會尚無經濟基礎的時候，不願意加添信徒的負擔。

△帖撒羅尼迦的教會中，有些信徒也許以為主耶穌快要再臨（帖後二1～2），就什麼工作都不做，反倒專管閒事。保羅聽到這個消息，就告訴他們說：「要安靜作工，喫自己的飯。若有人不肯作工，就不可喫飯。」（帖後三10～12）。因為勞力親自工作，就可以有餘，不但自己沒有缺乏，而且能幫助生活困

難的同靈（帖前四11~12；弗四28）。主耶穌將要再臨，不能成爲不必工作的理由。

△在「按恩賜受託付」的比喻中，主人回答那領一千銀子的說：「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！」又對旁邊的人說：「奪過他這一千來，給那有一萬的。因爲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。」（太二十五26~30）。這就是說，在做聖工的事上，因爲各人的恩賜不同，所受的託付也不同。領五千的又賺了五千，領二千的又賺了二千，都盡力而爲；結果，都賺了加倍，也都得到同樣的稱讚——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！」但領一千的，卻因懶惰不工作而受了責備。因爲不管領受多少恩賜，都應該殷勤工作，盡力而爲；所領受的恩賜比別人少，不能成爲可以偷懶的藉口。

△由本節下文看來，此處所說的殷勤不可懶惰，似乎與服事主有關；若然，那就是說要殷勤做聖工了。

b. 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（11下）。

「服事」（douleuo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爲奴隸，服事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服事」之外，也譯爲「事奉」（太六24；西三24）、「作過……奴僕」（約八33）、「作奴僕」（徒七7；加四8、9）「順服」（七25）、「勞」（腓二22）等。由上述原文的意思，以及聖經上的用法可以知道，這個字的含意是，作僕人服事主人或順服主人。

△就作僕人服事主人來說，主對我們所要求的是專一，不可以同時又要事奉神，又要事奉瑪門（太六24）。所謂「不可事奉瑪門」，並不是說不可經商營利，而是說不要以瑪門取代神的地位；也就是說，不可看錢財比神更重要。因爲錢財是身外之物，並不是最重要的；賺錢只是生存的手段，而不是生存的目的。基督徒應該爲了生存而賺錢，不要爲了賺錢而生存。

△做聖工，興旺福音，就是服事主。保羅說提摩太「興旺福音，

與我同勞」（腓二22）。「勞」字，在原文上與此處（11下）的「服事」同字，新譯本作「他和我一同爲了福音服事主」。所以我們應該盡本分傳福音，並做其他一切聖工來服事主。

△就順服而言，僕人順服主人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所以主耶穌對那些不聽從祂話的人說：「你們爲什麼稱呼我主啊，主啊，卻不遵我的話行呢？」（路六46）。

△服事主，要心裡火熱，並且要常常做。亞波羅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，心裡火熱，在會堂裡放膽講道，詳細講論耶穌的事。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，駁倒猶太人，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（徒十八24~28）。是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的好榜樣。

△彼得和約翰在公會前受審，被禁止奉耶穌的名講論的時候，勇敢回答他們說：「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！」（徒四20）。這也是用火熱的心服事主的佳範。我們今天也要在一切聖工上，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
⑤對仇敵

a. 祝福逼迫我們的（14）

△猶太人不明白耶穌是道成肉身的救主，所以認爲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基督，便是說僭妄的話，而殺害了祂（太二十六63~66；約五18）。因此，又認爲逼迫基督徒便是忠心事奉神（約十六2~3）；連保羅在蒙主選召以前，也是到處逼迫信從福音的人（徒九1~2；腓三6）。

△在羅馬政權統治下的人，則認爲基督徒以耶穌爲主，便是背叛了羅馬帝國的皇帝該撒，而不能容納基督徒（徒十七5~8）。其實，耶穌的國度並不屬於這世界，乃是屬靈的國度（約十八36）。所以基督徒以耶穌爲主，同時又以該撒爲主，並不衝突。但在羅馬政權統治下的人，卻不明白這道理。

△由此可知，那些逼迫基督徒的人，無論是基於宗教理由，或是由於政治因素，都是一種誤會，都值得同情。換句話說，基督

徒真正的仇敵是魔鬼（彼前五8），逼迫者只是魔鬼爲了敵擋真道所利用的工具而已。

△逼迫者既然是魔鬼的工具，便是無知而可憐的受害者。所以要以憐恤的心，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主耶穌的「山上寶訓」，也有同樣的吩咐（太五44）。

△聖經上早已預言，神的選民將來必遭遇世界性的大逼迫（詩二1～3）。逼迫者無論基於任何理由，採取任何手段，都是撒但被釋放的結果，幕後的操縱者是撒但，逼迫者只是撒但的工具而已（啓二十7～9）。到了那時候，我們應當爲他們祝福，求主饒恕他們的無知。這是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以及司提反殉道的時候，爲我們所留下來的榜樣（路二十三34；徒七57～60）。

b. 不要伸冤（17～19）

△不要以惡報惡（17上）：不要與惡人作對，不要向惡人採取報復手段（太五38～39）。

△眾人以爲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（17下）：眾人以爲惡的事，就是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爲美的事，就是容忍惡人。誰都有是非之心，能辨別善惡（二14～15）；即使惡人也知道該如何行，只是不能行而已。

△若是能行，總要與眾人和睦（18）：我們所信的福音稱爲「和平的福音」（弗二17），不但與神和睦，也要努力追求與眾人和睦。追求與眾人和睦，前面的路才會寬闊（創二十六19～22）；反之，若是到處樹敵，必愈來愈孤單。

△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19）：思高譯本作「你們不可爲自己復仇，但應給天主的忿怒留有餘地。」呂振中譯本作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給上帝的義怒留地步。」這就是說，伸冤是神的事，如果爲自己伸冤，神就沒有發出義怒的餘地了。所以下面引證「申三十二35」的經文說：「主說，伸冤在

我，我必報應。」因為伸冤在神，神自有公義的審判，所以我們無須為自己伸冤。如果大家都明白這個道理，人與人之間就不至於發生不必要的紛爭了。

c. 要以善勝惡（20~21）

△20：引證「箴二十五21~22」那段經文。「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」，他必痛苦難忍。以愛心對待仇敵，隨時給他所需要的幫助，必叫他良心自責，如同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，使他知道自己的錯誤。這是化敵為友的妙法，也是基督徒愛心的極致。

△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（21）：當亞蘭軍圍困多坍城的時候，以利沙求神使敵軍的眼目昏迷，把他們領到撒瑪利亞。以色列王問以利沙說：「我可以擊殺他們嗎？」以利沙說：「不可擊殺他們。當在他們面前設擺飲食，使他們喫喝，回到他們的主人那裡。」從此，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（王下六18~23）。以惡報惡，作血氣之爭，似乎是勝利，其實卻是敗北。真實的勝利是以善制惡，使仇敵心服口服。

三、基督徒與社會的關係（十三1~14）

1. 當順服社會的制度（1~7）

①當順服掌權者（1~2）

- a. 人人當順服在上有權柄的人（1上）
- b. 權柄的來源是神（1中）
- c. 掌權者是神所派命的（1下）
- d. 抗拒掌權者便是抗拒神（2上）
- e. 抗拒的必自取刑罰——受法律制裁（2下）

②掌權者是賞善罰惡的（3~5）

- a. 官員有罰惡的權柄（3上）
- b. 基督徒當棄惡行善（3下）

c. 官員是神的用人（4上）

△連巴比倫王都被稱為神的僕人（耶二十五9，二十七6，四十三10）

d. 官員對基督徒有益（4中）

△因為官員有「治安」的職責，使我們可以安居樂業。

e. 官員是代替神懲治惡人的（4下）

f. 基督徒必須順服官員（5；彼前二13~14）

△為了免受刑罰

△為了良心的緣故（惡惡好善的良知）

③納稅是國民的義務（6~7）

a. 基督徒也當納糧（6上）

△為了上述同樣的緣故（5）

△糧（phoros）：呂振中譯本作「貢銀」

b. 官員是特管「得糧」的神的差役（6下）

c. 納糧和納稅都是國民的義務（7上）

d. 基督徒當敬畏官員（7下）

④基督徒對國家應有的態度

a. 順服國家的制度（6~7）

b. 即使異族統治，也要為國家祈禱（耶二十九7）。

⑤基督徒對統治者應有的態度

a. 服從（1~5）

b. 代禱（提前二2~3）

c. 即使統治者的命令違反信仰，也要忍受逼迫，而不該以武力抗拒（但三15~23，六10~18）。

2. 以愛完全律法（8~10）

①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（8）

a.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（8上）

△虧欠人是不義的行爲

b. 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爲虧欠（8中）。

△愛人是一筆永遠還不完的債（帖前四9～10）。

c. 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（8下）

呂振中譯本作「因爲愛人，便是行盡了律法。」

日本新改譯作「愛人的，是把律法守得完全的。」

△因爲律法的要求就是愛

②誠命的精神是愛（9）

a. 十誡中的後六誡，綜括之，即愛人如己。

△愛人如己的人，必不觸犯後六誡。

△愛人如己的人，已滿足了後六誡的要求。

△愛神和愛人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（太二十二37～40）。

b. 愛神和愛人，不能成爲不必守安息日的理由。

△有人說，十誡的精神是愛；愛超越一切誡命，一切誡命都包括在愛中。因此，基督徒只要愛神和愛人，不必守安息日。

△我們的答覆是：守安息日的人，固然未必都是愛神和愛人的人；因爲有些人守安息日只守字句，而忽略了誡命的精神。但真實愛神的人，卻不至於拒絕誡命；因爲遵守誡命，便是愛神了（約壹五3）。主耶穌和使徒都教訓我們，我們必須遵守誡命（太十九17～19；林前七19；啓十四12），所以我們不該拒絕誡命。

③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（10）

a. 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（10上）

△有愛心的人，絕對不會傷害別人，所以他也不至於觸犯後六誡。

b. 愛就完全了律法（10下）

完全（pleroma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充滿的狀態，使……充滿之物補全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完全」之外，也譯爲「滿了」（可八20）、「豐滿」（十一12）、「添滿」（十一25）、「滿足

」（加四 4；弗一 10）等。由上述原文上的意思，以及聖經上的用法可以知道，所謂「完全了律法」，就是滿足了律法的要求。

△思高譯本作「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」。

3. 當趁早醒悟（11～14）

①主的再臨已經近了（11～12）

a. 現今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（11上）

△悔改信主，就是醒悟（帖前一 9；徒二十六 18）。

△信主重生後，要保持清醒（六 1～4、17～22；林後五 17；弗五 14）。

b. 主的再臨已經近了（11下）

△得救：非指信主受洗，蒙主寶血潔淨，過犯得以赦免這種得救（弗一 7）；而是說，基督再臨之時，身體得贖，改變升天那種得救（八 23；弗一 14，四 30；帖前四 15～17）。

△由各種預兆的出現可知，主再臨的日子確已迫近，是應該趁早醒悟的時候了（帖前五 6～7）。

c.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（12上）。

△黑夜：比喻黑暗的世界；黑夜已深，即罪惡貫盈，如毀滅前的挪亞的世代（創六 5～7、11～13）。保羅傳道的時代，羅馬的社會已經充滿了各種罪惡（一 24～32）；現今的世代更邪惡，而且越來越嚴重。

△白晝：比喻主再臨的時候，因為祂是公義的日頭（瑪四 2）。

d. 當帶上光明的兵器（12下）

△基督徒是光明之子，也是白晝之子（帖前五 5）。所以基督徒當脫去暗昧的行爲，好像脫掉一件舊衣服一樣，並且要行在光明中（弗四 20～24，五 8～9；約壹一 5～7，二 8～11）。

△活在光明中，如同帶上光明的兵器，可以與惡者爭戰，而且得勝（帖前五 8；弗六 11～17）。

②行事爲人要端正（13）

a. 基督徒當行在白晝（13上）

△醜惡的事，不可告人的事，都在黑夜進行。

△基督徒應該品行端正，行事光明正大（彼前二12），好像行在白晝，可以暴露自己。

b. 不可行的事（13下）

△荒宴（kOmos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狂歡，鬧飲。在新約聖經上都譯爲「荒宴」（13；加五21；彼前四3）。思高譯本作「狂宴」。基督徒凡事都要有節制，在飲食方面也不宜太奢侈，以肚腹爲神（十六18；腓三19）。

△醉酒：基督徒不可醉酒，因爲酒能使人放蕩（弗五18）；所謂「酒色」，就是說醉酒和色情有密切的關係。箴言也說：「酒能使人褻慢，濃酒使人喧嚷；凡因酒錯誤的，就無智慧。」（箴二十一）。

△荒宴醉酒：保羅所以把這兩件事並列，乃因它們有密切的關係。主耶穌說「貪食醉酒」（路二十一34），彼得說「醉酒荒宴」（彼前四3），或所謂「酒池肉林」等，都顯示荒宴與醉酒之間，確有不可分的關係。保羅甚至說，荒宴和醉酒，都是屬於情慾的事（加五19~21）。

△好色（koitee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床，褥，躺臥之處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此處譯爲「好色」之外，其他二處譯爲「床」（路十一7；來十三4），一處譯爲「孕」（九10）。

△邪蕩（aselgeia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淫亂，汙穢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邪蕩」之外，也譯爲「淫蕩」（可七22）、「放縱」（弗四19；猶4）、「邪淫」（彼前四3；彼後二18）。

△好色邪蕩：依據上述，此處的「好色」，在原文上的意思既然是「床」，我們就可以知道，國語和合譯本是把「床」這個字和「邪蕩」聯在一起，意譯爲「好色」了。呂振中譯本作「好

房事邪蕩」，在觀念上比較接近原意。這就是說，基督徒不可淫亂。

△爭競 (eris)：原文的意思是，爭吵，紛爭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爭競」之外，也譯為「分爭」(林前一11，三3；林後十二20；腓一15；提前六4；多三9)。保羅說，分爭是屬乎肉體的行爲，與世人沒有分別(林前三3)；基督徒在基督裡是一體的，所以應該一心一意彼此相合(林前一10~13)。

△嫉妒：因為發現比自己強的人，相形見絀，而心神片刻不安。此乃出於競爭心理；若不事事與人作比較，何有之嫉妒？退一步思想：各人的能力不同，環境不同，用處也不同，自然各有不同的成就，那又何須庸人自擾，對自己過意不去呢？

△爭競嫉妒：保羅所以把爭競和嫉妒並列，乃因這兩件事有「互爲因果」的關係。因為有競爭心理的人，自然會嫉妒別人；會嫉妒別人的，也必與人爭競。所以聖經上常把爭競和嫉妒並列(林前三3；林後十二20；腓一15；提前六4)，使我們不但知道這兩件事的密切關係，而且也知道惟有棄掉其中一件，才能棄掉另一件；否則，若容留其中一件，另一件便如形影不離，隨時都會出現了。雅各的妻妾之間，豈不是因為嫉妒對方得寵，而紛爭不息嗎(創二十九30~三十24)？

③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(14)

a.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(14上)

披戴 (enduō)：原文的意思是，盛裝，穿上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披戴」之外，都譯為「穿」，或「穿上」。呂振中譯本作「穿上主耶穌基督」。

△受洗歸入基督之時，我們已經披戴基督了(加三27)。但所披戴的卻是基督的身分，即神的兒子(加三26~27)、義人(約壹二1；林前六11)、成聖(徒三14；林前六11)等身分。

△此處所說的披戴基督，乃是披戴基督的形像，也就是活出基督

的生命，在生活上有基督的樣式。聖經上所說的：「穿上了新人，正如主的形像。」（西三10），或「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（弗四24）等，就是這種意思。而先使基督成形在心裡（加四19），然後才在生活上叫基督在我們身上顯大（腓一20），是我們靈修的過程，也是我們在信仰上必須追求的目標。惟有如此，我們才可以說，我們確實是在基督裡的人，舊事已過，一切都變成新的了（林後五17）。

b. 不要放縱私慾（14下）

私慾（epithumia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貪慾，情慾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私慾」之外，有二處譯為「貪心」（七7、8），其他都譯為「情慾」（一24；加五16；提後四3；多二12；彼前四2；彼後一4，二10、18；約壹二16、17；猶16）。依據原文上的意思，以及聖經的用法可以知道，它包括下列各種性質：

△色情（一24；彼後二10、18）

△掩耳不聽真道，偏向荒渺的言語（提後四3～4）。

△肉體的情慾（約壹二16）

△眼目的情慾（約壹二16）

四、基督徒彼此之間的關係（十四1～十五13）

1. 不要論斷人（十四1～12）

①基督徒應該彼此尊重（1～6）

a. 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（1～4）

△信心軟弱的（1上）：尚未除去律法觀念的基督徒；包括信從福音的猶太人，以及受律法主義影響的外邦基督徒。

△所疑惑的事（1下）：食物和守日的問題（2～5）。

△對於尚未除去律法觀念的基督徒，要接納他們；關於食物和守

日的問題，不要彼此爭論（1）。

- △有人信百物都可喫（2上）：明白「因信稱義」之真理的基督徒，知道律法是影兒，形體是基督，律法上所規定「飲食」的條例，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（西二14~17）。現在是恩典時代（六14），律例上所規定不可吃的東西（利未記十一章），基督徒都可以吃了（徒十9~16；提前四3~5）。
- △那軟弱的，只喫蔬菜（2下）：有律法觀念的基督徒，認為信從福音之後，仍然要遵守律法，割禮便是其中的一項（徒十五1~2）。雖然經過「耶路撒冷會議」（主後四十九年）的討論，割禮問題已有明確的答案，但在教會中卻仍然常常成為爭論的焦點，這是在保羅的書信中屢見不鮮的問題。與此類似的情形，就是律法上所規定食物的條例，也在羅馬教會造成了困擾。只因利未記十一章所規定的「食物條例」太複雜，所以信心軟弱的基督徒為了避免吃到不可吃的東西，便寧可只吃蔬菜了。
- △喫的人不可輕看不喫的人（3上）：不喫的人因為信心軟弱，一時無法除去律法觀念，所以應該體貼他的軟弱，而不可輕看他的幼稚。何況不可吃而吃才算犯罪，可吃而不吃並不是罪呢！
- △不喫的人不可論斷喫的人，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（3下）：律法觀念濃厚的基督徒，往往會堅持信從福音之後，仍然要遵守律法上的規條才能得救的看法，割禮問題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（徒十五1~2）。因此，他們自然會論斷違背律法上的條例，吃了不可吃之食物的基督徒。保羅對這種人的教訓是，不可論斷他，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，你豈可取代神的審判權呢？如同對於未受割禮的人，神既然賜給他們聖靈，悅納了他們，猶太的基督徒就不應該拒絕他們，也不可論斷他們了（徒十47~48，十一15~18，十五7~11）。
- △你是誰？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

主人在（4上）：你是誰？是他的主人嗎？不！你和他都是一同做僕人的。他是基督的僕人，不是你的僕人。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基督為他作公義的審斷。你豈可論斷呢？

△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（4下）：現在是恩典時代，律法上所規定「禁戒食物」的條例，已經成為歷史的陳跡了。所以他相信「百物都可喫」是對的，他必站得住，主也能使他站住。

b. 各人都是為主，應該彼此容納（5～6）。

△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（5上）：這日或那日，與食的律例相提並論（1～3），是律法上所規定當守的日子。有人說，這是「安息日和復活日」的爭論。我們否定這種看法。我們的理由是：第一、羅馬書寫於主後五十七至五十八年，那時候「安息日和復活日」的爭論尚未發生。第二、保羅自己很重視安息日。在帖撒羅尼迦工作的期間，他所以一連三個安息日進去猶太人的會堂，除了為要向猶太人傳福音之外，還有一個理由是「照他素常的規矩」，就是遵守安息日這個規矩（徒十七1～3）。他自己既然如此重視安息日，每逢安息日都必「照他素常的規矩」遵守，那麼，對於羅馬教會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指示，使他們知所適從才對；如果他們所爭論的日子，真的是「安息日和復活日」。第三、保羅因為主張基督徒不必行割禮，而受了極大的逼迫，聖經上有清楚的記錄（加五11，六12）；而且在他的書信中也屢次說明，基督徒無須受割禮的充分理由。如果保羅認為基督徒無須守安息日，並以復活日取代了安息日，聖經上為什麼隻字未提他為此而受逼迫呢？為什麼他未曾在書信中說明，基督徒無須守安息日的理由呢？「西二14～16」那段經文，是保羅主張基督徒不必守安息日的理由嗎？保羅的意思若是說，安息日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所以不可讓人論斷你們未守安息日。那麼，我們要問，與

安息日同釘在十字架上的還有「飲食」，難道基督徒不必吃喝了嗎？基督徒當然要吃喝，只是不可讓人論斷未照律例的規定吃喝而已；原來，那釘在十字架上的是飲食的律例，而不是飲食本身。與此同理，安息日的律例已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但安息日這條誡命並未被釘上去；因此，基督徒仍然要守安息日，卻不必依照律例上所規定的方式來遵守。由此可知，保羅的意思是說，有關安息日的律例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基督徒在守安息日的事上不必再受律例限制了；所以不可讓人論斷你們，未照律例的規定那種方式來守安息日。因為現在是恩典時代，守安息日自有合乎恩典時代的方式。

△只是各人心裡意見要堅定（5下）：守日是律法上的條例，與基督徒無關。但守也無妨，甚至日日都是一樣。因為不該守而守才算犯罪，無須守而守並不是罪。所以說，你認為這日比那日強也好，他認為日日都是一樣也無妨；這種問題並不重要，只是各人心裡意見堅定就好了，何必爭論呢？

△守日的人，是為主守的（6上）：各人所守的日子雖然不同，卻有一個相同的動機，就是為了愛主的緣故而守日。這樣就夠了，用不著爭論了。

△喫的人，是為主喫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喫的人，是為主不喫的，也感謝神（6下）：吃的人在吃之前，必先感謝神才吃。就是感謝神賜給他「因信稱義」的救恩，使他不必要受律例的限制，而百物都可以吃。所以說，他是為主而吃的，為感謝主的救恩而吃的。不喫的人，則認為基督徒仍然要守律法，所以說，他是為主不喫的；為了守律法，他雖然少吃許多東西，心裡卻很平安，所以，他也感謝神。

△結論是：同靈之間，既不可輕視人，也不可論斷人；而應該彼此尊重，互相容納。

②基督是死人和活人的主（7～12）

a. 為主而活，為主而死（7～8）。

△為自己活（7上）：為自己的需要而活。這種人就是隨從肉體的人，他所體貼的都是屬乎肉體的事，結果是滅亡（八5～6）。

△為自己死（7下）：終生為自己的需要而活著的人，後來死了，便是為自己而死了。

△為主而活（8上）：為主的需要而活。這種人，就是隨從聖靈的人，他凡事都體貼聖靈而行，結局是生命平安（八5～6）。

△為主而死（8中）：終生為著服事主而活著的人，後來死了，便是為主而死了。

△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（8下）：就是因為我們終生為主而活，也為主而死，才堪稱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；也因為是主的人，我們才需要立志為主而活，為主而死。這是僕人在服事主人的事上應有的精神，也是主僕之間應有的正常關係（林前六9～20）。

b. 基督是死人和活人的主（9）

△基督的死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從死裡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四25）。所以我們也應該為祂而活，為祂而死。

△基督從死裡復活，戰勝了死亡的權勢，乃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如果祂沒有從死裡復活，祂就不是生命的主（約十一25；徒三15），也就不能成為審判活人和死人的主了（徒十40～42，十七31）。

△如今，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祂是死人並活人的主；我們都是祂的僕人，都服在祂的權柄之下，受祂統治。

c. 審判在乎神（10～12）

△審判在乎神，也就是操在死人和活人之主的手中。所以信心軟弱的人，不可論斷信心強的人；信心強的人，也不可輕看信心軟弱的人（十、3）。

△當基督再臨的時候，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受審判（10下）；就是要按著我們各人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（林後五10）。

△11：引證七十士譯本「賽四十五23」的經文，與希伯來原典稍有出入。當神憑著祂的公義審判天下的時候，萬膝都必向祂跪拜，尊崇祂為王，並且向祂承認自己的過犯。

△到了那時候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說明，任何事都無法向祂隱瞞（12）。所以保羅又在另一處經文說：「所以時候未到，什麼都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的意念。」（林前四5）。

2. 不可叫人跌倒（十四13~23）

①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（13~18）

a. 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（13~15）

△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（13上）：依據上述的理由（1~12），我們今後不可再彼此論斷了。

△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（13下）：為什麼不可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呢？因為如此做，便是違背愛的原則；既不愛自己，又不愛弟兄。就不愛弟兄來說，絆倒弟兄，會叫他滅亡，比用大磨石拴在他的頸上，叫他沈在深海裡更殘忍；就不愛自己而言，則因叫弟兄滅亡，主必追究責任，你就有禍了（太十八6~7）。

△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（14上）：這句話表示，新約與舊約對事物的看法有極大的差別。在舊約時代，依據律法的規定，凡不潔淨的食物都不可吃，只有潔淨的食物才可吃（利未十一章）。但以新約的信仰來看，律法只是預表，基督來到，律法就終結了（十4）。所以說，我憑著主耶穌（因信稱義的真理）確知，而且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。在另一處經文，保羅又說：「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

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；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，成爲聖潔了。」（提前四 4～5）。

△惟獨人以爲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（14下）：信心軟弱的人，一時無法抹掉律法觀念，所以他若認爲某些食物不潔淨，則對他來說，那就是不潔淨的了。由此可知，所謂潔淨或不潔淨，乃是主觀的事實，而非因爲食物自身的性質有所分別。

△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（15上）：信心強的人相信百物都可以吃（2），當然吃也不算罪；但若不顧慮信心軟弱的弟兄，而叫他心裡難過，便是沒有愛心了。保羅所以說，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喫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。」（林前八13），就是基於這種愛弟兄的精神；並不是說吃肉便算犯罪，也不是爲了教訓別人不可吃肉。

△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（15下）：「敗壞」（apollumi），原文的意思是，毀滅，死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敗壞」之外，也譯爲「滅」（太十28；林前十10）、「喪命」（太八25；路十三33）、「必死」（太二十六52）、「滅亡」（約三16，十28）、「除滅」（太十二14，二十七20）等。由此可知，在聖經上，這個字有時用來表明肉身的死亡，有時也用以表明魂的滅亡；而此處所說的「敗壞」（15下），應該是指著魂的滅亡而說的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救贖了他，你怎麼可以因爲食物叫他敗壞（滅亡），使基督爲他而死的功勞落空呢？基督爲了救贖他，連命都捨去了，你不能爲了不叫他滅亡，少吃一些東西嗎？你的愛心何在？

b.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（16～18）

△信心強的人，憑著基督裡的知識和信心，百物都吃，這是善事；但若因此而敗壞信心軟弱的弟兄，你的善事就被人毀謗了。結果若是如此，善事也就不算善事了（16）。所以保羅在另一處經文說：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若

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」
（林前八 1～2）。所謂「知識」，就是屬靈的知識；「所當知道的」，就是愛心的實踐。

△神的國不在乎喫喝（17上）：「國」（*basileia*），原文的意思是王國，統治。在神的國度，就是神要統治的地方，吃喝並不重要。主張百物都可以吃，或堅持只吃蔬菜，這些無謂的爭論，就建立神的國度來說，是毫無幫助的。

△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（17）：「公義」（*dikaionee*），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用於神的義之外，也常常指著人的「義」（太五 20；徒十 35；腓三 9；多三 5；約壹三 7、10），有時也譯為「仁義」（林後六 7，九 9、10；腓一 11）。此處所說的「公義」（17下），乃是人所行的義，思高譯本譯為「義德」，呂振中譯本作「正義」。為了食物的緣故而論斷人固然不義，但因食物而叫人跌倒更是不義；而且這種爭論，既足以破壞和平，又會叫人痛苦。惟有彼此尊重，互相容納，才是真實的義，也是基督徒當追求的義德；如此努力，在神的國度才能和睦相處，並且能分享聖靈中的喜樂。

△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（18）：所謂「這幾樣」，就是上述的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（17）。信仰生活，必須是一種「服事基督」的生活。追求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之喜樂的基督徒，對於建立神的國度有莫大的幫助，這是對基督最美的服事。這種屬靈的基督徒，是神所喜悅，也是眾人所稱許的。

②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（19～23）

a.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殿（19～21）

△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（19上）：基於上述的理由（18），為了蒙神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，我們必須追求和睦的事。反之，若為無關緊要的食物而爭論不休，則可能造成教會的分

裂，那就為神人所共憤了。

- △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（19下）：除了追求和睦的事之外，也要追求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而最美最善的德行便是愛，因為愛是聯絡全德的（西三14），也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（太二十二37~40）。聖經上所以說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」（弗四2~3），又說「用愛心互相聯絡」（西二2），乃因愛心是和平的基礎。只要有愛心，便不會論斷人，也不會輕看人；因此，就能和睦相處，也能共享聖靈中的喜樂了。
- △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（20上）：教會是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（林前三9）；神藉著傳道人耕種或建造教會，這就是神的工程。為了食物的緣故而論斷人，或輕看人，將破壞教會的和平，以致毀壞神的工程。保羅在另一處經文說：「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；這殿就是你們。」（林前三17）。教會是神的殿，神藉著傳道人建立教會，這就是神的工程。因此，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，免得遭神毀滅。
- △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（20下）：以新約的觀點來說，凡物固然潔淨，相信百物都可吃的人，當然有什麼都吃的自由；但若因毫無顧忌的吃，而叫信心軟弱的人跌倒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所以保羅在另一處經文說：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神的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。」（林前十23~24、32）。這就是說，基督徒是自由的；但當我們運用這自由的時候，卻必須考慮會不會叫人跌倒。
- △無論是喫肉，是喝酒，是什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作纔好（21）：這是基督徒運用自由的原則，也是愛心的具體表現。「喫肉、喝酒」，只是一個例子而已；「什麼別的事」，

就沒有範圍了。

b. 當在神面前守著信心（22~23）

△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著（22上）：你有信心，相信百物都可吃，這是正確的（2、14）。這種正確的信仰，當在神面前持守著；不要因被論斷，或因怕叫人跌倒（3、13~15），而有所改變。

△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，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（22下）：這是基督徒衡量自己的行為，是善或惡的依據。對自己有益，又能造就人的，當然不會自責（林前十23）；對自己未必有益，甚至可能吃虧，但卻對別人有益的，也不會自責（林前十33）。如果凡事以「能不自責」為原則，去行自己以為可行的事，就有福了；這是個人之福，也是教會全體之福。

△若有疑心而喫的，就必有罪；因為他喫，不是出於信心（23上）：「有罪」（katakrinein），原文的意思是，判罪，譴責，指摘。在新約聖經上，有一處譯為「審判」（雅五9），一處譯為「判定」（彼後二6），其他都譯為「定罪」（可十六16；林前十一32）。此處的「有罪」（23上），就是被定罪的意思。呂振中譯本作「受定罪」，新譯本作「被定罪」。信心軟弱的人，一時無法除掉律法觀念；若然，只喫蔬菜，能心安理得，也無妨。如果看見信心強的人百物都吃，而經不起誘惑，自己也要吃吃看，卻不是出於信心，乃是存著疑心，吃得內心很不平安，他就被定罪了。

△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（23下）：這也是基督徒行為的原則，與愛的原則一樣，兩者都非常重要。愛的對象是人，在不妨礙別人的原則下運用自由，是愛心的具體表現（15~21）。信心的對象是神，在神的面前無論做什麼，都要憑著信心而行；如果存著疑心而做，就是對神的不信，是神所不能容許的惡心（來三12）。

3. 要叫鄰舍喜悅（十五 1～6）

①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（1～3）

a. 不求自己的喜悅（1）

△我們堅固的人，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（1上）：保羅說「我們」，就是把自己也放在堅固的人之中。「堅固的人」，就是明白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之人；「不堅固人」，就是無法抹掉律法觀念的人。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叫他憂愁，不叫他跌倒（十四15、21），是堅固的人應該有的愛心。以這種愛心來配合堅固的信心，才能造就人；否則，只是以知識來滿足自高自大的慾望而已（林前八1）。

△不求自己的喜悅（1下）：誇耀自己的堅固，只求自己的喜悅，不顧慮別人的軟弱；這種妄用自由的舉動，已經違背了愛的原則，只會敗壞人（十四15）。所以堅固的人必須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因求自己的喜悅而傷害他。

b. 要叫鄰舍得益處（2）

△務要叫鄰舍喜悅（2上）：「鄰舍」（pleesion）這個字，在新約聖經上，好多處都譯為「人」（太十九19，二十二39；羅十三9、10；加五14；雅二8）。由國語和合譯本常將「鄰舍」和「人」併用可知，所謂「鄰舍」，就是我們身邊的人，常與我們接觸的人，而未必是居住在我們鄰近的人。在「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」中，主耶穌為「鄰舍」所下的定義是，一切需要別人憐憫和幫助的人（路十29～37）。此處的「鄰舍」（2上），就是前面所說，我們應該擔代的「不堅固人」（1）。求自己的喜悅，就是不顧慮別人的軟弱，妄用自由的行為；反之，叫鄰舍喜悅，就是擔代他的軟弱，努力追求和睦的行為（十四19）。

△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（2下）：堅固的人若不求自己的喜悅

（不妄用自由），而致力於叫鄰舍喜悅；不用說，他當然會得益處了。不但這樣，他因為受敬重，被關懷，領受同靈太多的愛，自然也會以同樣的愛去對待同靈；於是，他的德行也就建立起來了。

c. 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（3）

△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有權利和能力求自己的喜悅，而沒有顧慮我們的義務。但為了愛我們，救贖我們出死入生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（約五24；徒二十六18），祂卻放棄了這權利，不求自己的喜悅，而為我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忍受痛苦的極限（太二十七29～50）。這是我們應該效法的好榜樣。

△辱罵你人的辱罵，都落在我身上（3下）：引證「詩六十九9」的經文。大衛在該篇詩中描述，義人為義受逼迫，為熱心事奉神而受辱罵（7～12）。該篇詩也是關於彌賽亞的預言，詩中提到主耶穌為聖殿心裡焦急（9上；約二17）、受辱罵（9下；羅十五3）、無故被恨（4上；約十五25），以及十字架上的熬煉（21；太二十七34、48）等。保羅所以引證第九節，乃為要說明基督為了救贖我們，代替神受辱罵神之人的辱罵；也就是為了叫我們得益處，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

②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（4～6）

a. 聖經使我們得著盼望（4）

△從前所寫的聖經（4上）：指舊約聖經。

△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（4下）。下列四種譯文，可供為參考：

為叫我們因著經典上所教訓的忍耐和安慰，獲得希望（思高譯本）。

目的是要我們能夠從聖經所給我們的忍耐和鼓勵，獲得希望（現代中文譯本）。

爲要因聖經所給予的忍耐和激勵，抱著希望（日本新改譯）。
從聖經學習忍耐和安慰，得以恆持希望（日本共同譯）。

△神感動先知義人寫舊約聖經，都是爲了教訓我們而寫的；目的是要我們從聖經學習忍耐，得著安慰，而可以恆持盼望。因爲我們與人相處，無論在教會裡或外邦人中，有時難免會爲義受逼迫，如同主耶穌或其他許多聖徒所遭遇的一樣。那時候，我們若想起他們的忍耐和神給他們的結局，我們就可以從他們的身上學習忍耐，並且得著安慰，而可以恆持盼望了。歷史上第一個爲義受逼迫的人，就是亞伯（創四4～8；約壹三12）；使徒時代第一個殉道者，是司提反（徒七54～60）。亞伯因著信獻祭，得著稱義的見證（來十一4）；司提反看見榮耀的主向他顯現，靈魂被接於榮耀裡。諸如此類的事蹟，聖經上記載頗多。所以主耶穌告訴我們說，我們爲義受逼迫並不孤單，應當歡喜快樂（太五10～12）。

b. 願神叫你們彼此同心（5）

△神是忍耐和安慰的根源。要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，必須求神賜予忍耐和安慰（5上）。

△叫你們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耶穌（5下）。下列三種譯文，可供爲參考：

賜給你們彼此間同樣的意念，依照基督耶穌的榜樣（呂振中譯本）。

使你們效法基督耶穌，並使你們彼此意念相同（日本文語體）。

使你們效法基督耶穌，彼此抱著相同的意念（日本共同譯）。

△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，背負我們的過犯，捨棄生命，救贖了我們。我們若效法基督的榜樣，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彼此就能抱著相同的意念，而互相容納了。所謂「相同的意念」，就是對於食物有相同的看法，認爲食物並不重要；也就是說，對於「神的國不在乎喫喝」這項真理（十四17），有共識。

c. 一心一口榮耀神（6）

△一心一口，榮耀神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。下列二種譯文，可供為參考：

那是為要使你們同心齊聲頌讚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神，也是父（日本共同譯）。

這是為要使你們一心一口尊崇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（日本文語體）。

△保羅所以願神使羅馬教會效法基督，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彼此抱著相同的意念，乃為要使他們一心一口頌讚神。

△全教會果真能一心一口頌讚神，在地如天，確是至美至感人的景象！但要達到這種境界，必須效法基督的榜樣，不求自己的喜悅，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，以致彼此都抱著相同的意念。

4. 猶太人與外邦人的融和（十五 7～13）

① 基督作了受割禮之人的執事（7～8）

a. 你們要彼此接納（7）

△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。日本新改譯作「由於這個緣故，如同基督為了神的榮耀而接納你們一樣，你們也要彼此接納。」日本新改譯的譯文，似乎比國語和合譯本的譯文更好。

△依據日本新改譯的譯文，基督所以接納羅馬教會的信徒，是為了神的榮耀。因為「帝王榮耀在乎民多，君王衰敗在乎民少。」（箴十四28）；基督多接納一個人做選民，神就多一分榮耀。基於同樣的理由，羅馬教會的信徒為了神的榮耀，也應該彼此接納。怎樣接納呢？就是照前面所說，只吃蔬菜的人不要論斷百物都吃的人，百物都吃的人也不要輕看只吃蔬菜的人（十四 1～4）；因為比食物更重要的是，追求公義、和平，並聖

靈中的喜樂（十四17）。惟有如此彼此接納，才能在基督裡合而為一，使榮耀歸與神。

△食物是困擾當日羅馬教會的問題，這只是一個例子而已。今日的教會，有時也會像當日的羅馬教會一樣，為了一點點芝麻小事，而彼此爭論不休。歷史是如此常常重演的。

△每逢教會為了某事而發生爭論的時候，我們應有的態度是，在不牴觸得救真理的原則下，應該為了神的榮耀而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也為了神的榮耀而接納我們一樣。

b. 基督是受割禮之人的執事（8）

△執事（diakonos）：原文的意思是執事，僕人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執事」之外，也譯為「用人」（太二十26，二十三11；約二5；羅十三4；林後六4）、「差役」（林後十一15）、「僕人」（林後十一23）等。此處的「執事」（8），應該譯為「僕人」，一般譯本都如此翻譯。

△真理（aletheia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真理，確實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真理」之外，也譯為「實情」（可五33）、「實在」（可十二32；路二十二59）、「誠實」（約四23、24；林前五8）、「真實」（從二十六25；羅一25，三7）等。此處的「真理」（8），應該譯為「真實」或「信實」；呂振中譯本作「真誠」，思高譯本作「真實」，現代中文譯本作「信實」。

△基督降生為猶太人，作了猶太人的僕人，服事猶太人（太二十28，十五24），乃為了彰顯神的信實，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（8）。猶太人的列祖，就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等族長。神向他們所應許的話，就是救主要出自他們的子孫中（創二十二18，二十六4～5；約四22）。

△因為基督已經作了猶太人的僕人，接納了他們，所以外邦的基督徒也應該接納猶太人的基督徒，而不可輕看他們（十四3）。

②基督也作了外邦人的救主（9～12）

a. 外邦人當與猶太人一同歡樂（9～10）

△並叫外邦人因祂的憐憫，榮耀神（9上）：基督作了猶太人的僕人，是爲了實現神向他們列祖所應許的話（8）；外邦人蒙選召，是因祂的憐憫，叫他們也能榮耀神。

△9下：引證「詩十八49；撒下二十二50」的經文「撒下二十二1」說，當耶和華救大衛脫離一切仇敵和掃羅之手的日子，他向耶和華念這詩。詩篇十八篇篇首的細體字，也有同樣的說明。由「詩十八43」那段經文可知，那是關於彌賽亞的預言；不然，大衛怎能被神立作列國的元首？素不認識的民怎麼會事奉他呢？因此，保羅認爲「詩十八49」那段經文，也可以當作關於彌賽亞的預言來看。這就是說，大衛怎樣戰勝外邦的仇敵，在外邦中稱謝神，歌頌神的名；照樣，基督的救恩也要傳到外邦，征服外邦人的心，而在外邦中稱讚神，歌頌神的名。

△基督既然憐憫外邦人，接納了他們，猶太的基督徒也應該接納他們，而不可論斷他們了（十四3）。

△10：引證「申三十二43」的經文，是摩西離世前所作的歌。「主的百姓」，就是猶太人。猶太人蒙選召，是憑著神向他們的列祖所應許的話；外邦人蒙選召，是因爲主的憐憫（8～9）。如今，外邦人和猶太人都因爲主的選召，在基督裡成爲一了（加三26～28）；因此，外邦人當與猶太人一同歡樂，不可再彼此排斥了。

b. 外邦人要仰望基督（11～12）

△11：引證「詩一一七1」的經文。預言救恩將傳給外邦，並且傳遍全世界。那時候，蒙選召的外邦人要讚美主，世界萬民都要頌讚祂。

△12：引證七十士譯本「賽十一10」的經文，與希伯來原典稍有出入。希伯來原典是：「到那日，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，外邦人必尋求他。」耶西是大衛的父親，大衛是基督的祖先（

太一6、1；啓二十二16）。萬民的大旗，表示其政權可以統治全世界；統治者便是耶穌基督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（啓十七14，十九16）。所以說，耶西的根要興起來，治理外邦，外邦人要仰望祂。這也是關於彌賽亞的預言，等到將來福音傳遍全世界的時候，就完全應驗了。

△保羅所以引證「詩一一七1」和「賽十一10」，乃為要證實外邦人將蒙選召，仰望基督，讚美主，聖經早已有預言。如今，外邦人因主的憫憐，蒙了選召，預言已經成就，猶太人也就應該接納他們了。

③願神使你們大有盼望（13）

a. 願喜樂平安充滿你們（13上）

△使人有盼望的神：神是盼望的根源，有了神，盼望才會變成事實。本來活在世上沒有盼望，沒有神的外邦人，因為信從基督的福音而得以親近神，成為有盼望的人（弗二12～13），這是神極大的恩寵。

△諸般的喜樂：即多面性的喜樂，在任何情況中都有的喜樂。喜樂來自感恩，感恩源於知足。能凡事知足，才能凡事謝恩；能凡事謝恩，才有諸般的喜樂（腓四10～12；帖前五16、18；詩一〇三1～5）。因為萬事互相效力，我們一切的遭遇都有神的美意，為要使我們得益處（八28）。明白這個道理之後，我們就能凡事知足，凡事謝恩，並有諸般的喜樂了。

△諸般的平安：神所要賜給我們的平安，本來應該包括肉身和心靈的平安。但由下面「充滿你們的心」一句可知，此處的平安乃單指心靈上的平安。諸般的平安，就是無論遭遇何事，處在任何環境中，都能保持寧靜那種心靈上的平安。保羅和西拉在監獄裡，禱告唱詩讚美神，化監獄為樂園；眾囚犯百思莫解，側耳而聽（徒十六25）。希律捉拿彼得，把他囚禁在監裡，交付四班兵丁看守，每班四個人。在處治他的前夕，他被兩條鐵

鍊鎖著，睡在兩個兵丁當中；睡得那麼安寧，那麼香甜，好像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（徒十二 1～6）。有一個窮寡婦，在聖殿裡奉獻兩個小錢。主耶穌說，她自己不足，卻把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（路二十一 1～4）。沒有人叫她如此做，她是自願的；做得那麼自然，那麼快樂。她雖然窮，卻凡事謝恩，滿心喜樂。保羅、西拉、彼得和這位窮寡婦，對於處境的感受和反應，讓我們看清楚了什麼是諸般的平安。

△喜樂和平安，互為因果。有諸般的喜樂，就有諸般的平安；有了諸般的平安，也必有諸般的喜樂。喜樂和平安，如同形影相隨，永不分離。保羅、西拉、彼得和窮寡婦，處在惡劣的環境中，是平安的，也是喜樂的。

△諸般的喜樂和平安，是神要賜給我們的恩惠，也是「因信」而得來的；神一切的恩惠都要白白賜給我們，但也要用信心去領受。有充足的信心，才能將萬事都交託神（詩三十七 5），甚至連生命都可以交託祂；敢如此交託，諸般的喜樂和平安才會充滿在心裡（詩三 1～6，四 7～8；賽二十六 3；耶十七 7～8）。

△要將諸般的喜樂和平安充滿我們心的神，是「使人有盼望的神」。當我們處在惡劣的環境中之時，所以仍有喜樂和平安，乃因盼望未失（五 3～5）；什麼時候喪失盼望，痛苦和焦慮就浮顯在我們心中了。信心是因，盼望是果；盼望之恆持，賴乎堅強的信心。亞伯拉罕夫婦都老邁，在最惡劣的生理狀況中，亞伯拉罕所以仍能恆持盼望，耐性等候神，乃因有堅強的信心（四 18～21；來六 15）。

△我們所信靠的神，是「使人有盼望的神」；祂的信實、能力和慈愛，是我們的信心的保障。因為祂是信實的神（提後二 13），祂的應許才會兌現，使我們的盼望不至於落空；因為祂是全能的神（創十七 1），祂才有足夠的能力可以成全，我們所交

託給祂的一切事（詩三十七5）；又因為祂是慈愛的神，連祂自己的獨生子都為我們捨了，我們向祂所求的萬物，祂必白白的賜給我們（八31）。祂確實是「使人有盼望的神」。

b. 願你們有盼望（13下）

△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，大有盼望：神將聖靈賜給我們，同時也藉著聖靈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於是，神的愛在我們心裡產生力量，使我們對神有強烈的信心，能恆持盼望（五5）。

△聖靈是神的靈，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（約壹三24）。我們的神是「使人有盼望的神」，現代中文譯本作「上帝，那希望的泉源」，日本共同譯作「希望的根源神」。只要祂的靈住在我們心裡，不斷的賜給我們能力，我們就大有盼望了。

△聖靈是從上頭來的能力（路二十四49），靠著聖靈所加給我們的能力，我們凡事都能作（腓四13）。因此，無論遭遇任何事，隨時隨地，我們總是大有盼望的了。

△盼望、信心、喜樂、平安，好像一串鏈子，環環相連；而這串鏈子的掌握者是神，在祂裡面便什麼都有，離開了祂就喪失一切了。

伍、結尾（十五14～十六27） 帶領人更新他的生命

一、表白自己的心志（十五14～33）

1. 作外邦使徒的任務和志向（14～21）

① 要使所獻上的外邦人蒙神悅納（14～16）

a. 深信羅馬教會能彼此勸戒（14～15上）

△滿有良善（14上）：羅馬教會的信德，早已傳遍了天下（一8）。依據保羅其他的書信來瞭解，這種能傳遍天下，為眾教會所稱頌的信心，便是能使人「生發仁愛的信心」（加五6），也是雅各所強調的「有生命的信心」（雅二26）。因為羅馬教會有這種信心，所以保羅深信他們滿有良善。

△充足了諸般的知識（14中）：屬靈的知識，信仰上的知識。包括了怎樣愛神，怎樣愛人，以及天國路當怎樣行等知識。

△就基督徒的信仰生活來說，良善和知識都非常重要，缺一則非完美的基督徒。只有良善而缺乏知識，可能誤用良善；只有知識而缺乏良善，則可能惡用知識。因此，主耶穌吩咐祂的門徒說：「你們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。」（太十16）。

△能彼此勸戒（14下）：充足了諸般的知識，使羅馬教會知道該怎樣彼此勸戒；滿有良善，使他們有感化力，而產生勸戒的效果。保羅因為知道羅馬教會的信德早已傳遍了天下，而深信他們是滿有良善；又因為深信他們滿有良善，加上充足了諸般的知識，而深信他們也能彼此勸戒。這是合乎邏輯的說法。

△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，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（15上）：保羅對羅馬教會所說的，並不是新的教訓，而是他們早已明白的道

理；他所以要說這些話，不過是要提醒他們回憶一下，既往所學習過的道理而已。

b. 爲要使你們蒙神悅納（15下～16）

△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，使我爲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（15下～16上）：保羅明白他受選召，是要爲外邦人作使徒（徒九15，二十二21；加二8），他說這是神所給他的恩典。就因爲神給他這恩典，將爲外邦人作使徒的職分交託給他，所以深感責任上他非寫這封信給羅馬教會不可。

△作神福音的祭司，叫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因著聖靈成爲聖潔，可蒙悅納（16下）：祭司的任務就是站在神和人之間作中保，求神悅納人的祭物，並求祂饒恕人的過犯（來五1～3）。保羅作神福音的祭司，所要獻上的祭物是蒙選召的外邦人。只因神是聖潔的神，所以要獻上的祭物也必須是聖潔的（彼前一15～16；羅十二1～2）。猶太人因爲受割禮，而在身上有分別爲聖的記號（創十七9～14）；但那只是記號，並沒有實際的功效（徒七51；羅二25～29）。外邦人雖然未受肉身上的割禮，卻因爲蒙主選召，受洗與主一同埋葬，一同復活，而在基督裡已受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了（西二11～12）。而受洗所以能發生屬靈的功效，乃因有聖靈的見證（約壹五6～7；約十九34）。所以說，洗禮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「藉著我們神的靈」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（林前六11）。這就是保羅在此處所說，「因著聖靈成爲聖潔」（16下）的第一步。其次，藉著聖靈的感動，並靠著聖靈的幫助，我們才能克制肉體的情慾，成爲聖潔，完成得救的工夫（帖後二13；羅八13；加五16）。成聖的第一步，發生於受洗的時候，是成聖的身分；雖然生活尙未聖化，卻可以稱爲在基督裡「成聖」，蒙召作「聖徒」的了（林前一2）。成聖的第二步，便是生活的聖化，也是我們在信仰生活上應有的努力（十二1～2）。如此，「因著聖

靈成爲聖潔，所獻上的外邦人」，才「可蒙悅納」。這是保羅「作神福音的祭司」的任務，也是他非寫信給羅馬教會不可的理由。

②到處傳揚基督的福音（17~19）

a. 靠主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（17~18）

△神的事（17上）：有關作神福音的祭司事奉神的事。如同舊約時代的大祭司替百姓獻祭，被稱爲「辦理屬神的事」（來五1）；或如主耶穌成爲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爲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，也稱爲「神的事」（來二17）。

△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（17下）：指下面「18~19」所說的工作，蒙主施恩同工，做得很滿意；是感謝主，榮耀主的話，並不是誇耀自己。所以他說，下面所要說可誇的事，是「在基督耶穌裡」的事。

△要使外邦人順服基督，信從福音，既須以言語說明真道的內容，使他們知道那是確實可信的（路一1~4；徒十七10~12）；也要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證實所傳的道（可十六20；來二7）；更需要靠聖靈的能力感動他們，使他們明白真理，並承認耶穌爲主（林前十二3）。保羅說，除了基督藉著他作這些事以外，他什麼都不敢題（18）。

b. 傳遍福音於各地（19）

△從耶路撒冷，直轉到以利哩古（19上）：以利哩古位於馬其頓的北方，腓立比和帖撒羅尼迦的西北。保羅曾經到以利哩古去傳福音，或僅至其邊界，由此處經文看不出；在使徒行傳中或保羅其他的書信中，也未曾提及此事。「轉」（kuklo），原文的意思是周圍。究竟保羅的意思是，「從耶路撒冷及其周圍到以利哩古」；或是，「從耶路撒冷走彎路到以利哩古」，經學家有兩種不同的瞭解，譯本也有兩種譯法。思高譯本採取第一種意見，譯爲「從耶路撒冷及其周圍，直到依里黎苛」；呂振

中譯本採取第二種意見，譯為「從耶路撒冷轉彎到以利哩古」；國語和合譯本也採取第二種意見。

△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（19下）：表示傳道工作之熱誠和積極。而其工作的效果，則賴乎18節所提到那幾件。這些工作能力和工作精神，都是我們今日所急迫需要效法的。

③立志做栽種工作（20~21）

a. 不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（20）

△保羅明白他自己的恩賜是栽種，亞波羅的恩賜是澆灌（林前三6）。當然，這並不是說保羅沒有澆灌的恩賜，而是說他能自覺使命，知道主耶穌要他做什麼（徒二十二10、14~15、21）。爲了這個緣故，他立了志向，別人已經傳過福音，設立了教會的地方，他不想再去（20上）。

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（20）：已經設立了教會的地方，就讓別人去做澆灌的工作吧！我的時間應該用在栽種的工作上，到未曾有人傳福音的地方去。

b. 福音將傳遍全世界（21）

△引證「賽五十二15」的經文，是關於彌賽亞的預言。預言中說，彌賽亞將成爲萬王之王，祂的救恩將傳到地極。祂必被高舉上升，且成爲至高。許多人因祂驚奇，君王要向祂閉口。這些事，是各國的君王和天下萬民所未曾見到，未曾聽到的奇事（7~8、10、13~15）。

△保羅所以引證這段預言，乃爲要說明福音將要傳遍全世界。所以他必須負起世界傳道的使命，到許多未曾聽到福音的地方去工作。我們今日要將真道傳遍全世界，也需要更多有這種使命感和栽種恩賜的工人。

2. 行程的計畫（22~29）

①盼望前往士班雅的途中，到羅馬去（22~24）。

a. 因多次被攔阻，不得到羅馬去（22）。

△因需要傳福音的地方太多（19～21），以致多次受阻，無法前往羅馬。

b. 盼望前往士班雅之時，順路先去羅馬（23）。

△如今，東方的工作已告一段落，可以在前往極西方的士班雅（即西班牙）之時，順路先到羅馬去了。

c. 然後，由羅馬前往士班雅（24）。

△心裡稍微滿足：雖然不能久住於羅馬，但幾年來的心願也稍微可以滿足了。

△蒙你們送行：由羅馬前往士班雅。

②現在要帶捐項往耶路撒冷去（25～27）

a. 現在要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（25）

△供給（diakoneō）：原文的意思是服事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供給」（路八3；羅十五25）之外，也譯為「伺候」（太四11，二十五44；門13；來六10）、「服事」（太八15，二十28，二十七55；提後一18；彼前四10、11）等。由此可知，「供給」聖徒的生活需用，也是一種服事。也可以說，基督徒的信仰生活是一種服事主，以及彼此服事的生活。

△因為現在要先往耶路撒冷去供給（服事）那裡的聖徒，所以我的行程又要變更了。

b. 要帶馬其頓和亞該亞人的捐項去（26）

△捐項（koinōnia）：原文上的意思是，交誼，共享之物，協同之事，施捨，施捨之物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捐項」之外，也譯為「交接」（徒二42）、「一同得分」（林前一9）、「同領」（林前十16）、「相通」（林後六14）、「有分」（林後八4）、「捐錢」（林後九13）、「相交」（加二9；約壹一3、6、7）、「交通」（腓二1）、「一同」（腓三10）、「同有」（門6）、「捐輸」（來十三16）等。由此可知，

在經濟上幫助貧窮的聖徒，是團契間應有的共苦精神。呂振中譯本譯為「團契捐」，就是表示團契之間的捐項。

△馬其頓和亞該亞的聖徒湊出捐項來幫助耶路撒冷的聖徒，是樂意的。此事表示他們都有極大的愛心（林後八1～4，九1～2），外邦人和猶太人在基督裡都合而為一了。

c. 幫助貧窮的同靈算是還債（27）

△有分（koinoneo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共同享用，得以有分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有分」之外，也譯為「幫補」（十二13）、「同」（來二14）、「一同」（彼前四13）等。與26節的「捐項」同字源。在此處應該作「共享」或「分享」講。新譯本作「外族人既然分享了猶太人屬靈的好處」，比國語和合譯本的譯文更清楚。

△供給（leitourgeo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服侍，事奉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此處的「供給」之外，其他二處都譯為「事奉」（徒十三2；來十11），並且該二處的事奉對象都是主。由此可知，供給聖徒生活上的需用，如同禮拜一樣，含有屬靈的意義。

△團契之間，以財物幫補同靈的缺乏，如同還債，非做不可（27上）。這是一筆愛心的債，永遠還不清的（十三8）。

△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（27中）：馬其頓人和亞該亞人信從福音，乃分享了猶太人屬靈的好處。第一、救恩出自猶太人（約四22），外邦人所以蒙選召，能夠分享猶太人屬靈的好處，乃分沾神向他們列祖所應許之福的餘蔭（十一16～18）。第二、外邦人和猶太人都因蒙選召而成為一，都屬乎基督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了（加三27～29）。所以外邦人所得到的屬靈的好處，並不是個體的享受，而是在基督裡與猶太人共享的。

△既然如此，外邦人以事奉主的敬意，捐助耶路撒冷貧窮的同靈，豈不是理所當然的嗎（27下）？這種說法，當然對羅馬教會

也是有暗示性的。

③然後，經羅馬往士班雅去（28~29）。

a. 由耶路撒冷經羅馬往士班雅去（28）

△善果（28）：外邦人愛心的捐項。

△由耶路撒冷往羅馬，再由羅馬往士班雅，是保羅所計畫的行程。結果，保羅竟然在耶路撒冷被捕（徒二十一27~36），後被解至該撒利亞，囚禁兩年（徒二十三23~33，二十四27）。因上訴該撒（徒二十五10~12），由海路被解往羅馬，在羅馬被囚禁兩年（徒二十八16、30~31）。

b. 去羅馬之時，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（29）。

△傳道人無論往何處去工作，都必須求主同工，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去（可十六20；徒二十六18；羅十五18；來二4）。

3. 請羅馬教會代禱（30~33）

①請羅馬教會同心迫切代禱（30）

a. 藉著基督，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（30上）。

△聖靈的愛：現代中文譯本作「聖靈所賜的愛心」，呂振中譯本作「聖靈所感動的愛」。

△保羅勸羅馬教會為他代禱，是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恩惠，並藉著聖靈所賜的愛心。

b. 與我一同竭力祈禱（30下）

△一同竭力（sunagOnizomai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與……同賽，與……爭勝。在新約聖經上只見於此處。保羅所以用這個字，乃因祈禱猶如與神較力爭勝一般（創三十二24~29）。

△保羅請求羅馬教會為他同心代禱，要以必勝的決心，迫切祈禱，求神垂聽。

②代禱的事項（31~32）

a. 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（31上）

△保羅對於猶太人將要逼迫他這件事，已經有預感，所以求神保佑他脫離逼迫者的手。

b. 捐項可蒙聖徒悅納（31下）

△保羅擔憂他將要帶到耶路撒冷去的捐項，該城的猶太基督徒不會悅納。因為對於保羅往外邦去傳福音這件事，猶太的基督徒未必全部贊同。所以他認為此事也需要羅馬教會的代禱，求神感動他們的心，使他們能悅納這筆捐項。

c. 能如願到羅馬去（32）

△順著神的旨意（32上）：現代中文譯本作「如果上帝准許的話」，表示保羅雖然盼望前往羅馬，卻仍然不忘尊重神的旨意（雅四13~15）。不僅羅馬，對於一切行程的計畫，他向來都如此（徒十八21；林前四19，十六7）。

△與你們同得安息（32下）：呂振中譯本作「同你們交往而得休息」，思高譯本作「同你們一起稍微休息」。工作太累，忙裡偷閒，歇一歇，有時也是需要的（可六31）。

③祝福的話（33）

a. 賜平安的神（33上）

△日本共同譯作「和平的泉源神」。

b. 常和你們眾人同在（33下）

△我們的神是賜平安的神，也是平安（日譯本和平與平安係同義詞；在原文上，平安與和平是同一字。）的泉源；只要祂常和我們同在，我們就常有平安了。

二、問安（十六1~24）

1. 舉薦非比（1~2）

①非比是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（1）

△堅革哩：堅革哩和哥林多都屬於亞該亞省，堅革哩是哥林多東邊

的港口（徒十八18），靠近撒羅尼克灣（Saronic Gulf）的城市。

△一般解經家猜測，非比有事要由堅革哩到羅馬去之時，順路來到哥林多。保羅便寫了這封信，託她順便帶去了。

②請羅馬教會接待非比（2）

a. 請你們為主接待她，合乎聖徒的體統（2上）。

△「為主」，呂振中譯本作「在主裡」。非比是我們主裡的一個肢體，當以肢體相顧的精神來接待她（林前十二25~27）。

△「合乎聖徒的體統」，呂振中譯本作「照聖徒相宜之禮數」。彼此相愛是聖徒的記號（約十三34~35），所以要以主的愛來接待她，才算合乎聖徒的體統。

b. 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，你們就幫助她（2中）。

△要關心她的生活，瞭解她的需要，隨時隨地滿足她的需要。

△前面所說，「愛弟兄要彼此親熱，客要一味的款待」（十二10、13），是在生活上對任何同靈和客人應有的態度。何況對像非比這樣的姊妹，你們豈非更該幫助她嗎？

c. 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，也幫助了我（2下）。

△非比在堅革哩教會事奉主的精神，幫助傳道人和同靈的愛心，如同呂底亞在腓立比教會的表現（徒十六14~15、40）。

△對這樣的姊妹，你們在主裡以合乎聖徒的體統來接待她，是理所當然的。

2. 向羅馬教會的信徒問安（3~16）

①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（3~4）

a. 他們在基督裡與我同工（3）

△亞居拉是猶太人，出生於本都，居住於羅馬。由於革老丟皇帝（公元41~54年）的逼迫，公元四十九年從羅馬帶著妻子百基拉逃到哥林多來。他們以製造帳棚為業，保羅因為與他們同業，而與他們同住作工（徒十八1~3）。保羅離開哥林多到以

弗所去的時候，他們便與保羅偕行，並且住在那裡（徒十八18～19、26；林前十六8、19）。後來，又移居於羅馬。保羅託非比帶這封信去羅馬的時候，他們已經住在那裡了。可能爲了傳福音的目的，也是因爲職業上的方便，他們可以自由移居於各地。哥林多教會和以弗所教會，便是由他們與保羅同工所設立的（徒十八至十九章）。

△保羅說，因爲他們是在基督裡與我同工的，我很懷念他們，所以請你們代我向他們問安。

b. 爲我的命，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（4上）。

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：原文上的意思是，將自己的頸項橫置於劍下。何時何地，在什麼情形之下，發生這種幾乎喪命的危險，聖經上隻字未提；也許是一種象徵性的說法，以說明他們在與保羅同工的事上，所表現的忠誠。

c. 不但我感謝他們，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（4下）。

因爲他們如此愛主、愛傳道人，並愛外邦的眾教會，所以保羅和外邦的眾教會都感謝他們。更可貴的是，亞居拉雖然是猶太人，卻能以主裡同靈的情分接納外邦的眾教會；外邦人與猶太人之間的問題，在他們的觀念裡已經不是問題了。

②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（5）

△在保羅的書信中屢次提到的「家中的教會」（林前十六19；西四15；門2），或在本章所說的「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」（14），以及「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」（15）等，都好像我們今天的「家庭聚會」。就設立腓立比教會的經驗（徒十六40），或就我們今天在各地設立教會的經驗來說，「家庭聚會」確實是成立教會的第一步。

△亞西亞：位於現在小亞細亞西端的一省，其首都是以弗所。

△以拜尼土；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（5下）：新譯本作「以拜尼妥；他是亞西亞省第一個歸入基督的人。」因爲他是

第一粒種子，好像是初結果子，所以保羅認為他很寶貴。

③其他請代為問安的名單（6～15）

a. 馬利亞：為羅馬教會多受勞苦（6）。

b. 安多尼古、猶尼亞（7）。

△親屬（*sungenees*）：原文上的意思是，血統的，同鄉的，同族的，有親戚關係的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親屬」之外，也譯為「親戚」（路一36）、「親族」（路一58，二44，二十一16）、「親」（九3）等。此處的「親屬」與骨肉之親的「親」（九3），都用同一個字，應該譯為「同族」；11節和21節的「親屬」，也當譯為「同族」。這三處「親屬」（7、11、21），現代中文譯本都譯為「猶太同胞」，呂振中譯本都譯為「同族的人」。

△與我一同坐監：何時何地，與保羅一同坐監，聖經上沒有記載，無法確定。

△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：呂振中譯本作「他們是使徒中著名的人」。一般解經家都認為他們也是使徒；但那是廣義的使徒，與保羅、彼得、約翰等屬於聖職的使徒不同。

△比我先在基督裡：比保羅先歸入基督裡。

c. 對於其他許多信徒，保羅也都一一提名，請代為問安（8～15）。

△魯孚（13）：與「可十五21」的魯孚係同一人，是古利奈人西門的兒子，後來移居於羅馬。

△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（13）：也許保羅在耶路撒冷那段期間，曾住在魯孚的家裡，受過他母親的照顧。

△「14～15」：各有一處「家庭教會」，成為眾聖徒聚集的中心。

d. 你們親嘴問安，彼此務要聖潔（16）。

△親嘴問安，彼此務要聖潔（16）。

△親嘴問安：是當時彼此問安的風俗，但保羅認為他需要提醒他們保守聖潔，免得產生邪念。

△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：各地的教會，是如此關心羅馬教會的。

※依據「3～16」所記載，除了兩位未寫明名字之外，其他共有二十六人，保羅都一一提名，請羅馬教會代為問安。此事表示這些人對於羅馬教會的建設，都有很大的幫助，所以保羅不但自己紀念他們，也希望羅馬教會全體都敬重他們。也可以看出，保羅非常關心他所認識的每一個信徒。

3. 要防備假師傅的誘惑（17～20）

①要躲避假師傅（17～18）

a. 假師傅的企圖（17）

△離間你們：製造紛爭，使教會分裂。

△叫你們跌倒：叫個人犯罪，離開真道。

△「離間你們，叫你們跌倒」這兩件事，就是假師傅的企圖，是背乎你們「所學之道」的。因為你們所學的道是彼此接納（十五7），而不是分裂；是在真道上站得穩（十一22），而不是犯罪跌倒。所以對這種人應該留意，並且躲避他們。

△下列兩種譯文，可供為參考：

我勸你們要提防那些離間你們，絆倒你們，使你們違反你們所學的教義的人。你們也要避開他們（新譯本）。

我願你們警戒那些違背你們所學的教訓，引起分裂和跌倒的人。要遠避他們（日本新改譯）。

b. 假師傅的真面目（18上）

△服事（douleuo）：原文意思是，為奴隸，服事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服事」之外，也譯為「事奉」或「奴僕」。

△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：不以基督為主（約八24），不聽從祂的聲音（約十26～27）。

△只服事自己的肚腹：律法主義的假師傅，只想立自己的義，而

不服神的義（十3）。他們是自我中心主義、自己的思想至上主義，天天陶醉於律法上之儀文的人（二29）。

c. 假師傅的手段（18下）

△花言（chrestologia）：原文的意思是甜言蜜語。日本新改譯作「油滑的話」。

△巧語（eulogia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稱頌，福氣，祝福，讚美的話。呂振中譯本作「媚語」。

△因為假師傅會用花言巧語誘惑人，所以要小心防備。但若將「所學之道」牢牢的守著（提後一13~14），就不至於受誘惑了。因為我們所學之道，乃是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（猶3），是辨別真假的依據（約壹四6）。

②要在善事上聰明（19~20）

a. 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，所以我為你們歡喜（19上）。

△在開頭的地方，保羅曾說過，羅馬教會的信德早已傳遍了天下（一8）。信德的表現之一，就是順服真道，也就是順服傳道人所吩咐他們的話。因此，保羅就可以說，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了。

△因為你們如此順服，所以我相信你們必不至於「背乎所學之道」。想到這裡，我就為你們歡喜，也為你們大受安慰了。

b. 我願意你們在善事上聰明，在惡事上愚拙（19下）。

△在善事上聰明：能領悟、辨別何謂善事，並且能積極行善；當然，也包括能明白並持守純正的福音。

△愚拙（akeraios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純一不雜，誠實無偽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愚拙」之外，也譯為「馴良」（太十16）、「誠實無偽」（腓二15）等。此處應該作「馴良」、「誠實」、「天真」講。新譯本作「在惡事上毫不沾染」，呂振中譯本作「對惡事要天真」。類似的教訓是：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」（林前十四20）。嬰孩很天真，沒有作惡的意識和能力。

△此處的「惡事」，也包括17節所提到的背道的行為，就是「離間」和「跌倒」之事。

c. 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了（20上）

△能消滅假師傅的異端，終止其混亂的，是賜平安的神。

△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：假師傅是撒但藉以離間你們，並叫你們跌倒的工具；賜平安的神很快就要顯露他們的詭計，讓你們得勝了。這是主耶穌曾經向祂的門徒應許過的話，所以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了（路十18~19）。

d. 祝福的話（20下）

4. 代同工問安（21~24）

①提摩太、路求、耶孫、所西巴德（21）。

△提摩太：在興旺福音的事上與保羅同勞，待保羅像兒子待父親一樣（腓二22）。

△路求：古利奈人（徒十三1）。

△耶穌：居住於帖撒羅尼迦（徒十七5~7）。

△所西巴德：庇哩亞人所巴特（徒二十四4），或許是同一人。

②德丟：羅馬書的代筆者（22）。與其他幾封書信一樣，保羅只是口述而已（林前十六21；加六11；西四18；帖後三17）。

③該猶：接待保羅，又接待全教會（23）。是保羅給予施洗的該猶（林前一14），這封信是在他家裡寫成的。

④以拉都：在城內管銀庫的，即哥林多市的財政局長（24）。

⑤括土：他處經文從未提過此名，不詳。

三、頌讚（十六25~27）

1. 惟神能堅固羅馬教會的信心（25）

①照我所傳的福音堅固你們（25上）

a. 福音的內容

△基督為我們的過犯捨命，為我們的稱義復活（四25；林前十五3～4；林後五21）。

b. 福音的功效

△赦罪、稱義、成聖（六3～7，八33～34；林前六11）。

△脫離罪和死的律，聖化生活（八1～2、13，六12～14、22）。

△作神的兒子，承受天國的產業（八15～17；加三26～29；弗一14）。

△若持守這福音，必定得救（林前十五2）。

②照我所講的耶穌基督堅固你們（25中）

a. 祂是福音的中心人物（十五19），沒有祂就沒有福音。

b. 祂已經從死裡復活升天，在神的右邊做中保，是我們得救的保障（八34）。

c. 祂永遠活著，不斷的為我們代禱，求神保守我們的信心（來七25；路二十二31～32）。

③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（25下）

a. 奧秘的內容

△十字架的救恩（九31～33，十2～4；林前二7～9，一22～23）。

△福音也要傳給外邦人（四9～11、16；弗三3～6）

△以色列全家都得救（十一4～5、24～27）

b. 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

△非常寶貴的真理（賽二十九11；啓五1；太十三11～16）

△須得啓示才能明白（林前二10～11；加一11～12、16；弗三3）

2. 福音的奧秘已經顯明出來（26）

①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（26上）

a. 藉著基督在肉身顯現，表明出來（提後一9～10；提前三16）。

b. 向聖徒顯明出來（西一26）

②按著永生神的命（26上）

- a. 按著永生神的命，指示萬民（26上～下）。

△命（epitagee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命令，權威。在新約聖經上，除了「命」（林前七6；提前一1）之外，也譯為「命令」（林前七25；多一3）、「吩咐」（林後八8）、「權柄」（多二15）等。此處的「命」（26上），就是命令。思高譯本作「命令」，呂振中譯本作「詔命」。

- b. 有神的命令，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才可以顯明；否則，沒有人能揭開那奧秘（啓五2～5）。

③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（26下）

- a. 十字架的救恩，眾先知早已預言；他們也想要知道，這些預言將於何時成就（彼前一10～12）。

- b. 外邦人和猶太人都要因信從福音而得救，眾先知也早就預言過了（九25～29，十一26～27，十五9～12）。

- c. 眾先知的書要指示萬國的民，需要藉著傳道人傳揚出去（十14～17）。保羅所寫的羅馬書多處引證舊約聖經，乃為要闡明眾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，就是主耶穌（十20，十一26，十五12）。

④使他們信服真道（26下）

神按著祂的命令，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民的目的，乃為要使他們信服真道。為要使他們信服真道，除了藉著傳道人到處傳福音之外，神還作了下面幾件事：

- a. 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裡預定揀選一些人（八29～30；提後一9；弗一4～5）。

- b. 神對那些祂預定要揀選的人，必安排他們有聽見福音的機會，使他們懂得信和求（徒十三48，十六13～15；羅十14、17）。

- c. 神又開導他們的心，使他們能明白福音的奧秘（徒十六14），使他們被吸引，就近主（約六37、44、65）。

- d. 神也把他們從「不順服的圈子中」拉出來，使他們能順服神的選

召（十一32；提前一13~16）。

e. 神再藉著聖靈感動他們，使他們能認耶穌為主（林前十二3）。

3. 願榮耀歸與全智的神（27）

①我們的神是獨一的神

a. 祂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神，除祂以外沒有別神（創一1；賽四十五5、18）。

b. 祂是萬王之主，宇宙獨一的主宰（但二47；詩一〇三19~20；徒十七24）。

②我們的神是全智的神

a. 祂的智慧和知識，人無法測度（十一33~34）。

b. 十字架的救恩，顯明神的智慧（林前一18~25，二6~9）。

c. 神選召外邦人和猶太人，顯明祂的智慧（十11、14~15、23~27、30~32）。

③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神

a. 耶穌遵行神的旨意，完成任務，榮耀神（約十七1~4）。

b. 耶穌為罪人捨命，死而復活，成全救恩，榮耀神（約十三31，十九30；徒二32~36；羅四25；來二9）。

c. 耶穌選召我們信從福音，作神的選民，承受天國的產業，實現神救贖的經綸，榮耀神（弗一4；來二10）。

※因此，萬有都要讚美獨一的神，因基督將榮耀歸與祂，直到永永遠遠（詩十九1~4，一〇三20~22；羅十一33~36；弗三21；腓四20）。阿們！